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賦權於民的參與式預算：以臺北市大安區設置 Youbike 為例

Empowering th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o Citizens: The Case of Setting up a Youbike Station

作者：許哲瑜

指導教授：王文誠博士

Advisor: Wen Che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June 2022

摘要

本研究探討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簡稱 PB)的權力關係。PB 是公民與政府互動合作改變傳統治理結構的方式，透過賦權(empowerment)使公民擁有權力及主動性治理所在的社區。本研究聚焦在大安區，以 PB 概念出發，透過本人提案「安全大安，美麗未來」，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設置 Youbike 站點，作為了解 PB 過程的個案，並以 David Harvey 都市治理的理論概念對賦權尺度及權力關係進行檢視，討論臺北市 PB 的問題與困境。資料蒐集透過文獻、深度訪談區公所、市政府取得以及本研究對於 PB 的提案人、桌長經驗，持續對大安區做參與觀察，透過權力理論的對話，了解脈絡下的權力關係。

研究發現：在最初臺北市政府參與時，已將民眾提案的框架限制住，陪伴學校、里長與市民之間理想目標並不一致，PB 執行時僅能依照框架下的可及範圍操作。且權力掌握確實能將部分 PB 資源壟斷，賦權於民的治理方式備受侷限；其次，公民提案還是交由議員審議、政府審視公益性來達成，以專業理性判斷案件執行許可，公民僅掌握參與權力，PB 最後僅是一種政府治理方式，以及政府的日常業務，而非權力下放或解決資源不均的問題；最後，政府之間資源相互獨立，造成預算執行緩慢，影響 PB 效益。結論指出，雖然部分市政預算給予民眾操作，在預算制度下資源、權力與資訊不平等，權力還是由政府掌握；加上程序較為冗長，民眾缺乏主動性，容易轉為政府主導、可預測性以及提案以鄰里發展為主的 PB。

關鍵詞：賦權、參與式預算、審議民主、都市治理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B). PB is a way for citizens and government to interact and cooperate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urban governance structure. Through Empowerment, citizens have the power and initiative to give the community in which they are located. Through my proposal, the research focus on Daan District, "Keep Daan District safe and have a more beautiful future." Set up *Ubike* in front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 case to understand PB. Through David Harvey's theoretical concept of urban governance to be acquainted with empowerment, and discussed the problems of Taipei city PB. Data about this thesis was collected through literatur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district halls and Taipei City Hall, as well as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oponents and PB desk leaders of PB in the thesis, and continued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of Daan District,throught the dialogue of power theory,understanding the power relationship under the context.

The research result is, that when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articipated in the initial stage, it had limited the framework of public proposals, and the ideal goals of schools, the chiefs of village and citizens were not consistent, and the PB could only operat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framework. Moreover, the power can monopolize some participatory bud geting resources, and the governance method of empowering the people is limited; secondly, citizens' proposals are still reached for public benefit, citizens only have the power of participation, and PB is only a form of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daily business of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an decentralization 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neven resources; finally, resources between other governments is not coordinated,resulting in the slow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nd affecting PB benefit.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some municipal budgets are operated by the public, resources, power, and PB information are unequal under the budget system, and the power is still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the procedures are lengthy and the public lacks initiative, and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s easy to become the government-led, predictable, and proposal，just focused on neighborhood units.

Key words:empower,participatory budgeting,deliberative democracy,urban goveren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審議民主 7
第二節 參與式預算 9
第三節 賦權理論與權力關係 16
第四節 都市治理 19
第五節 小結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2
第三節 受訪者資料 2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8
第一節 台北市參與式預算流程 28
第二節 參與式預算的擾動效應 37
第三節 Youbike 的個案研究 45
第四節 都市治理下的台北市參與式預算 49
第五節 小節 51
第五章 結論 5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5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5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0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61

圖目錄

圖 1「安全大安，美麗未來」計劃書 3
圖 2 參與式預算提案 – Youbike 設計圖(第一次設計圖) 4
圖 3 國北教大前未設 Youbike 時樣貌 5
圖 4 Youbike 設站後啟動 5
圖 5 愉港歷年來提案通過數 11
圖 6 臺北市 PB 整體流程圖 15
圖 7 研究架構圖 22
圖 8 民眾提案審查過程 28
圖 9 臺北市 PB 歷年提案說明會參與人數 29
圖 10 臺北市大安區 2020 年住民大會宣傳海報 31
圖 11 臺北市 PB 歷年住民大會參與人數 32
圖 12 審議工作坊歷年出席人數 34
圖 13 歷年投票人數與投票率 36
圖 14 臺北市 PB 歷年錄案及成案數量 37
圖 15 初階課程教學 42
圖 16 PB 官學聯盟 43
圖 17 公民參與階梯 50
圖 18 臺北市 PB 理念，本研究製作 54
圖 19 臺北市 PB 執行架構，本研究製作 54
圖 20 大安區 2018 年 PB i-voting 抽獎活動海報 55
圖 21 大安區 2018 年 PB i-voting 投票活動海報 56
圖 22 臺北市 PB 問題，本研究製作 57
圖 23 本研究提出解決方式 59

表目錄

表 1 全臺 PB 各區狀況 14
表 2 賦權理論的過程與結果 17
表 3 陪伴學校教授訪談大綱摘要 23
表 4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訪談大綱摘要 24
表 5 政府單位訪談大綱摘要 24
表 6 公民與桌長訪談大綱摘要 24
表 7 **個案研究法研究方式** 26
表 8 研究訪談代碼 27
表 9 陪伴學校及講師教學以及簡短訪問 27
表 10 107 年度 大安區 PB 住民大會會議紀錄 31
表 11 提案審議工作坊不同單位的執行方式 34
表 12 民國 110 年止課程參與人數 42
表 13 PB 相關管道訊息之抽樣調查結果 44
表 14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PB 提案參與單位 47
表 15 不同城市都市治理方式 50
表 16 公民階梯表圖 51

第一章 緒論

臺灣參與式預算起源於青平臺基金會與臺北北投社大合作的 2015 年北投區參與式預算實作計畫，由民間推出的 PB 案例，並於臺北市長柯文哲上任後不久規劃執行，係為全臺灣唯一以全市行政區為範圍進行推動者[1]。期望藉由讓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讓預算透明化，且提高公共務的效率，帶動公民參與。本文試圖探討 PB 賦權過程，透過介紹研究動機、說明本文目的和問題。

第一節 前言

臺灣早期為精英民主發展，過往政治為專政統治，解嚴後逐漸成為少數菁英導向[2]，但這樣的治理方式不利民眾對城市的想法，少數代表不能掌握民眾的意見，後來審議式民主與 PB 的發展影響傳統的社區治理，在特定場合掌握必要資訊後，在一定規範進行程序下，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理性與他人對話，尋求整治意見與共同意識，各縣市政府推起 PB[3]，納入審議民主[4]的概念，將市政預算交付於民眾主導，規劃一部分金額預算。

現任臺北市長柯文哲認為：民主不該只有投票與罷免，更重要的是討論和倡議的過程，保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理念，除了減少由上而下的菁英式為主的規劃方式外，也鼓勵民眾參與政府規劃、為社區、地區的意見提出一些想法，理論上可以使預算讓人民主導，進而規劃自己理想的城市，增加城市規劃的效益[5]。其都市治理的重要性，在 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DGs）」後，如何使城市永續經營備受關注。

---

[1] 引用來源：http://www.taspaa.org/Upload/Paper/b7b312593bde4c1e83c7805c0cef7d2e.pdf

[2] 菁英主義民主(elitist democracy)，為馬克斯•韋伯等人所闡述以及主張的民主觀，主要認為民主政治如同市場，需淘汰最弱的人並使最具競爭力的人有權力執行國家事務，但這也意味著民主政治僅僅是政治家的政治。

[3]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定義：「由公民來決定一部分之公共預算支出的優先順序，即由住民和社區群體代表，以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共同討論各類攸關民眾生活的公共預算支出優先順序，並可藉由提出計畫，和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資料來源：臺北市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4] 又稱協商民主，讓公民就一個公共議題與不同意見的人進行討論，在互相推理辯證後得出共同接受意見的一種民主形式。

[5] 柯文哲於 2019 年於萬華區公所參與式預算的感恩茶會上對參與式預算的說明。

筆者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聽聞大安區公所宣傳 PB，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成功國宅活動中心的住民大會並通過提案「安全大安，美麗未來」，目標位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 Youbike[6]，方便學生通勤以及提升公共設施路網的便捷性，與臺北市的低碳永續家園發展目標一致。過程中卻有許多阻礙：政府權責分散、制度流程繁瑣且有追求制式化、歷年案件數通過的達標問題，和參與提案過程中的權力關係、與微笑單車公司 Youbike 合約關係[7]和法規層面等。上述得知眾多預算執行困難問題。因此，本研究透過個案的權力關係，了解目前的狀況與核心問題，做為臺灣 PB 未來執行的參考方向。

圖 1 為「安全大安，美麗未來」說明海報，在住民大會完成提案後與民政局規畫討論，作為未來執行的大致目標，並給予民眾網路閱覽。計畫緣起為因應許多大安區大學都有專屬的微笑單車站點，但僅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沒有專屬自己的站點，為使交通得以連貫而有了這樣的提案產生，並對周邊環境美化等。

[6] 在 2017 年時並沒有 Youbike2.0 的建設，後來 2020 年建設 Youbike 時還是以 1.0 去執行，因此本研究建設之 Youbike 是以 1.0 為討論對象。

[7] 臺北市政府目前 Youbike1.0 規劃設置 400 站，目前並不會再增加站點，而 Youbike2.0 則是目標設立 2000 站，避免 1.0 治座的耗時、耗電以及經費，嘗試取代 1.0 的新式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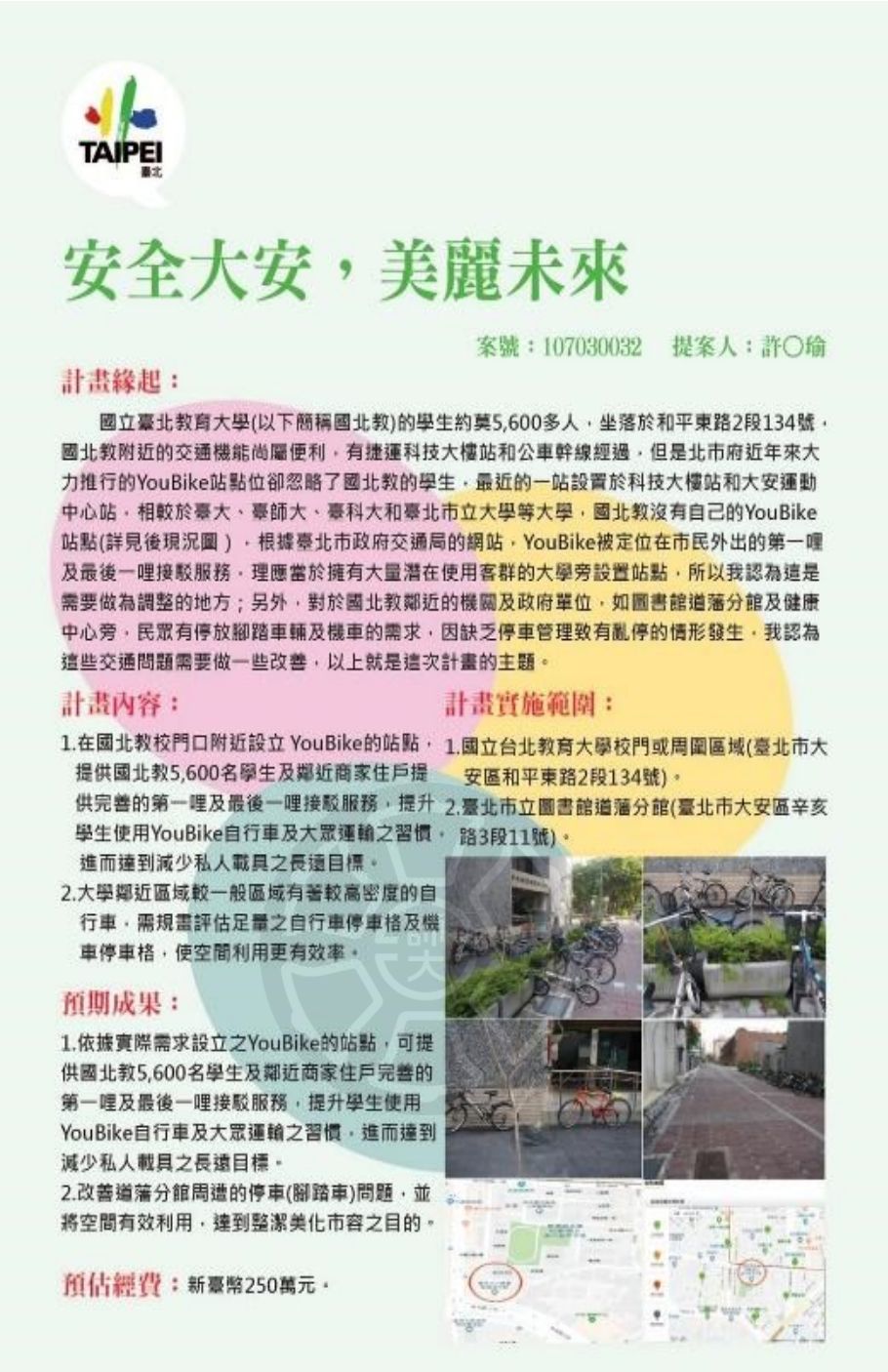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案號：107030032　提案人：許○瑜

計畫緣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國北教)的學生約莫5,600多人，坐落於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北教附近的交通機能尚屬便利，有捷運科技大樓站和公車幹線經過，但是北市府近年來大力推行的YouBike站點位卻忽略了國北教的學生，最近的一站設置於科技大樓站和大安運動中心站，相較於臺大、臺師大、臺科大和臺北市立大學等大學，國北教沒有自己的YouBike站點(詳見後現況圖)，根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的網站，YouBike被定位在市民外出的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理應當於擁有大量潛在使用客群的大學旁設置站點，所以我認為這是需要做為調整的地方；另外，對於國北教鄰近的機關及政府單位，如圖書館道藩分館及健康中心旁，民眾有停放腳踏車輛及機車的需求，因缺乏停車管理致有亂停的情形發生，我認為這些交通問題需要做一些改善，以上就是這次計畫的主題。

計畫內容：

1.在國北教校門口附近設立 YouBike的站點，提供國北教5,600名學生及鄰近商家住戶提供完善的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提升學生使用YouBike自行車及大眾運輸之習慣，進而達到減少私人載具之長遠目標。

2.大學鄰近區域較一般區域有著較高密度的自行車，需規畫評估足量之自行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使空間利用更有效率。

計畫實施範圍：

1.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門或周圍區域(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2.臺北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1號)。

預期成果：

1.依據實際需求設立之YouBike的站點，可提供國北教5,600名學生及鄰近商家住戶完善的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提升學生使用YouBike自行車及大眾運輸之習慣，進而達到減少私人載具之長遠目標。

2.改善道藩分館周遭的停車(腳踏車)問題，並將空間有效利用，達到整潔美化市容之目的。

預估經費：新臺幣250萬元。

圖 1「安全大安，美麗未來」計劃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根據圖 2 設計圖可以看出，原設站前後與區公所、市政府溝通、協調、建設和通電約三年的時間，筆者認為 PB 給予民眾主導預算的權力以及成為合作夥伴(partnership)，政府確認後協助執行，但其中遇到許多阻礙，完成速度緩慢，且政府單位與筆者不斷溝通，最後得以建設。PB 最初是以民眾為主的執行導向，民眾提案卻遭遇許多困難以及花費時間冗長，促使研究 PB 並以個案輔助研究的動機。此計畫與民眾討論後，大部分站點皆設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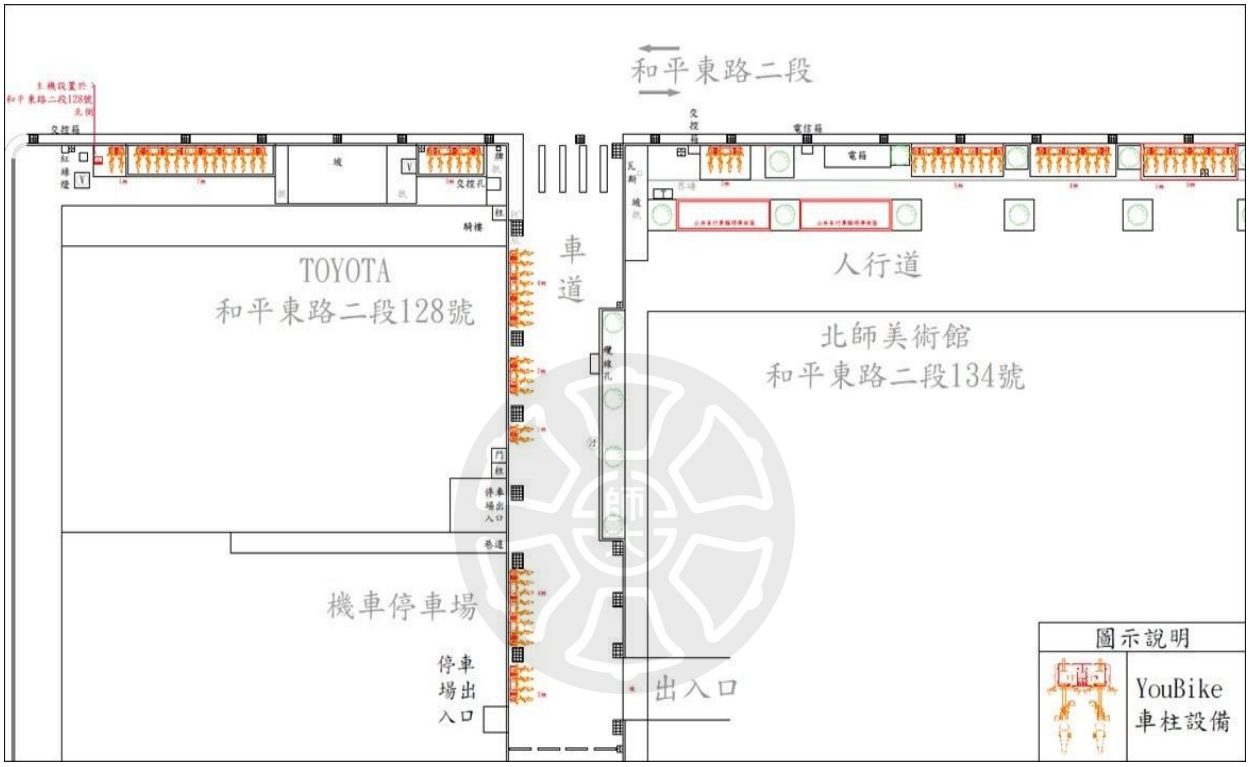

圖 2 參與式預算提案 – Youbike 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別於 PB 的願景為政府與公民合作，早期政府的都市發展則是依靠企業合作，如臺北 101、臺北轉運站以及遠雄大巨蛋[8]等，以資本積累考量而運行，忽略了老舊社區的改善以及實質推動(徐燕興, 2020)，本研究認為 PB 的發展理論上可以實質改變老舊社區以及貧富差距的問題，因此想要更深入討論此問題。

[8] 皆已興建營運後轉移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因全球化經濟發展，人口快速激增以及城市變化快速，政府預算有限，透過與民間企業合作的方式，特許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其中一部份或全部設施，並在一定期間內營運，當營運期滿時，民間機構應將所有營運資產歸還給政府。

第二節 研究範圍

PB 各區執行模式相似，但應各地區域發展有所不同。個案研究於北師美術館前設置 Youbike，因此研究範圍選定大安區作為研究範圍，大安區作為研究上的參考。

圖 3 Youbike 設站前樣貌

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攝於 2018 年 6 月 5 日

圖 4 Youbike 設站後樣貌

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攝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PB 被認為是改善人們生活品質與貧富差距、資源向下流動的方式之一，有必要更深入研究這些程序以改善人民的生活(Wampler, 2012)，且臺灣國內研究大多是屬於 PB 的理性參考與參與式觀察(林祐聖、陳東升, 2018; 傅凱若, 2019; 葉欣怡、林祐聖, 2017)，較少以個案研究通過的個案當作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以「安全大安，美麗未來」提案做一個完整 PB 研究，深入了解實質問題、賦權狀況以及治理方向，從不一樣的視角觀察 PB。

政府機關常被詬病經費花費去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莊宜貞、王國政，2018)？或是預算是否有監督？臺北市當初宣傳口號為「咱的預算，咱來決定」、「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試圖解決上述疑慮，但問題回到否真的賦權於民？民眾能對城市做出什麼改變？有誰介入其中，那些人是否協助民眾針對市政預算提出專業知識？有別於巴西 PB 創始之初的對應，造成兩種城市不同的執行結果，想針對此進行了解。

本研究認為，透過 PB 執行的公共建設，中途遇到許多阻礙，歷經三年才完成建設並且啟用，想探究原因為何？透過研究 PB 的本質：民眾主導政府預算進行研究，討論其中的權力關係，為何賦權狀況成效似乎不佳，以及目的跟實際上的執行方式，因此，本研究想要藉由此研究回答下列四種問題：

1.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都市治理變遷。
2.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與賦權的實踐。
3. 參與式預算整體制度討論。
4. 透過個案研究了解參與式預算賦權問題。

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本研究首先以個案研究作為深入研究的方法之一，並進行二手資料的蒐集，增加研究的背景知識，透過訪談以及參與觀察法發現臺北市 PB 的問題，增加研究的可信度，期望發現臺北市 PB 發展過程的賦權以及都市治理的問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將分析國內外文獻，作為本研究基礎脈絡。由於審議式民主與 PB 形式內容相似，前後先討論審議式民主，後為 PB；最後則是討論賦權理論，說明權力關係的影響，以及都市治理的問題。

第一節 審議民主：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說明：「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9]。對此，民主由美國資料中心定義為：「人民支配的政體，最高權力屬於人民，由人民直接行使，或經由自由選舉制度產生人民代理人後行駛。」[10]民主的概念凸顯公民的自我統治的理想，權力與國家發展在於公民，實際預算花費也應花費在大多數民眾，在落實實際層面時，以裁定多數意見，尊重少數人的聲音為方向，這是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都會裁定的政治政策(吳澤玫, 2014)。純粹以投票方式決定雖然節省時間成本，但卻有風險，早期以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為主，公民投票選出民意負責代表人民的聲音，為公民服務與爭取資源。

臺灣在 1980 年代解嚴後，直轄市長與總統轉為民眾直選，早期的代議體制成形，但代議民主會有將決策品質偏向政黨與財團的風險，資源不易流到真正需要的中下階層公民，也會不符合大部分民眾之需求，更面臨公民冷漠、代表性不足以及有限的政治協議(Wampler, 2012)。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對於代議民主制的批判為：容易與經濟和利益考量作結合，僅思考出個人利益，而非獲取整體制度賦予的榮譽、公平和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懷，並非滿足於民眾的基本需要

行政院文建會在 1994 年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是臺灣開始透過由下而上的政策參與模式之一，使社區凝聚意識、活絡社區參與，政府可以從民眾參與中得知目前的需求，針對需求挹注資源，但過度著重硬體設施的情況下，社區回應的未必是真實需求，且申請時，過度依賴政策引導以及爭奪資源，而非給予民眾權力以及反應機制，成為消極的社區營造經營方式(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鄰

[9] 資料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1&flno=17
[10] 資料來源：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information-resources.html

里社區治理的規劃，政府須引導讓民眾對於賦權的技能提升，並非盲目追求權力的正當性，以臺灣的民眾政治參與情形看出，容易被盲目跟從參與，缺少反思過程，PB 過程應是資源和權力流動，但也有可能造成權力至上的資源鞏固(莫大華, 1999)。當民眾能夠參與更多公共事務，他們對於處理公共事務的意願、技能和思考能力都有正面影響，提高民主素質。審議民主學者認為，在資訊充分情況下，公民以公共利益為主，擺脫個人利益，並取得其他參與者的共識。審議式民主又稱為商討式民主，通過建立一套體制架構使議題上意見不同的民眾得以互相理解、溝通、意見交流和辯論，最後對於資源的流動得出雙方相對滿意的共識。與傳統代議民主不同，除了投票以外更注重溝通互動與公平參與公共事務。審議式民主有許多優點，但並非完美的民主體制。

臺灣公民共識的審議民主起源於 2000 年左右推行，已醞釀和累積實作約二十多年。通常被用於具有專業性及爭議性高的議題，以共同討論的方式形成共識為目標，雖然公民商討式民主有許多討論空間，但還是有人力、物力、時間、預算等，有以下三種限制(劉正山, 2009)：

(一)審議過程並非立法過程，因此執行時得注意法律以及政策的發展方向，如果與發展相違背，或無法律可以執行，則只能列為參考，沒有辦法執行。

(二)審議式民主尚未制度化，無法正式成為責任政治，公民審議容易形成規避施政的工具。

(三)審議式民主容易受到財力、人力和時間的影響。

審議式民主雖然理論上的優點很多，其實是一個相對困難執行且罕見的交流形式，尤其是熟悉審議式民主的人具有相當的話語權，壟斷資源(Ryfe,2005)。本研究認為，掌權者或可操控資源權力的人，對於民主有不同的解釋。藉由轉換民主解釋而獲得政治權力與利益，容易造成審議式民主的困境，且每個人想法不同，特別是不同團體，會有不同聲音，會討論出更多差異以及紛爭(陳東升, 2006)。

民眾在審議式民主比起代議民主有更多主動性及話語權，但許多民眾長期屬於被動狀態，較少主動參與城市治理，因此熟悉審議式民主的人將更容易掌控資源。

賦權於民將使民眾更主動學習，並且參與社區規劃過程學習更多技能。整體公民的素質以及主動性將會提高，長期來看，持續參加審議式會議、社區參與活動是重要的(Zimmerman,2000)。

第二節 參與式預算

一、參與式預算起源

PB 為對於公共資源的預算分配，讓市民討論及協商，決定資源該如何分配，給予公民參與權、體驗公民參與以及主動學習的機會，預算公開透明，降低貪汙情形以及提升效率[11]。PB 起源於巴西南大河州的首府愉港(Porto Alegre)，愉港市是巴西較富庶的城市，卻有許多隱憂。由政府掌握多數公共資源，將資源流入上等階級，排擠中下階層，傳統官僚、社會排擠與貪污所支配，使巴西的貧富差距相當大。巴西政府於 1922 年從西方列強中獨立，1964 年發生軍事政變，長久軍事獨裁的統治、雜亂的政治官僚體制以及經濟情勢嚴峻引起民眾的不滿。至 1988 年，愉港由巴西工人黨(Partido dos Trabalhadores，PT)取得執政權，並於 1989 年提出 PB 的概念，引起極大的迴響。

愉港 PB 的發展方式為：公民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公共預算與決策，不僅將資源轉移至公共服務項目和較貧窮的地區，還促使各基層公共設施蓬勃發展。在審議過程中，市政府公開透明預算，包括任何人事費用、公共債務、投資發展等，協助公民討論與決策。

巴西榆港的 PB 分成五個種類(萬毓澤, 2015)：

(一)第一次區域大會，三月：

愉港十六個行政區各自舉辦會議，對去年的預算狀況與結果討論、接受市民質詢；發布今年民眾規劃的財政計畫與制度程序，與市民初步討論未來的公共支出優先順序，並且選出「代表論壇」。

[11] 參考至臺北市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https://pb.taipei/News_Content.aspx?n=4609494B482EF838&sms=05DACFD82D35E00C&s=50B3B6016DA9B3B9

(二)安排議會，三月至六月：

論壇代表在各區舉辦區域大會，討論五大預算主題，分別是都市與環境發展、健康與社會問題、經濟與租稅、交通運輸以及文化、教育、體育和休閒。NGO、工會等團體可以藉由主題明確討論都市整體的發展方向，吸引更多人參與。

(三)第二次區域大會，六月：

代表論壇將結果帶回並再次舉辦區域大會進行投票，決定最後方案，榆港十六區每區推派兩位代表參加後續的全市預算委員會。

(四)預算審議委員會，七月至九月：

預算由「全市預算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各行政區推派的代表、全市「主題會議」推派的代表、市政府員工工會代表、愉港住民協會聯盟代表，參與式預算委員會有權考慮、批准、改變或否決年度計畫。市政府代表參與其中，可以發言但不能投票，協助議會進行。審議過程中，「代表論壇」進行對預算監督，並向市民回報進度。

(五)提案呈報，九月三十日：

全市預算委員會將預算提案呈報至市長以及市議會，市議會扮演建議的角色，不能否定，市長有否決權。如否決，將提案退回給預算委員會，委員會可以透過修正提案內容或以三分之二投票多數決來推翻否決，再次將預算呈報至市長以及市議會。預算通過後，隔年一月開始預算進行。

愉港 PB 發展使公民社會、社區協會都紛紛要求政府賦予決策權，是一個公民反動並且爭取權力的關鍵之一，愉港也因此被譽為 PB 發源地。2005 年，愉港不再由工人黨執政，由於 PB 發展成熟，仍持續進行，但性質轉變為諮詢與溝通項目，並傾向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發展，民眾並無實質權力(臺北市政府，2018)，至 2017 年中斷進行，但有超過 2000 個國家實施、1000 多個國家停止嘗試這樣的創新模式。PB 真正改變愉港預算的優先次序，將資源、權力下放，不只是將資源流往上層，造成貧富差距擴大，例如：在窮人生活區建立了初級衛生系統，擴大學校和托

兒所的數量，多數家庭可以使用供水與廢水系統等，資源逐漸流往中下階層，由愉港的案例可知賦權於民的優勢以及資源流動後帶來的影響。

經上述說明，愉港的確創造改變民主執行的方式，愉港發起 PB 初期面臨區域規劃不當、準備不足、政府態度強硬以及不接納社區代表的意見，公民主導預算的程度在 1990 年僅只有 11.2%，不足以撼動市政規劃調整到民眾理想的方向，後續調整後，確實改變(萬毓澤, 2015)。2005 年政黨輪替，掌權者不再是工人黨，即便 PB 並沒有暫停執行，但新市長鼓吹的是新自由主義以及管理主義，將企業納入夥伴關係，而不是注重參與、培力、賦權以及民眾主導資源分配，由圖 5 可以看出執政改變後的差異性。PB 的形式變成形式和制度存在，但是變成排除公民的 PB(Chavez,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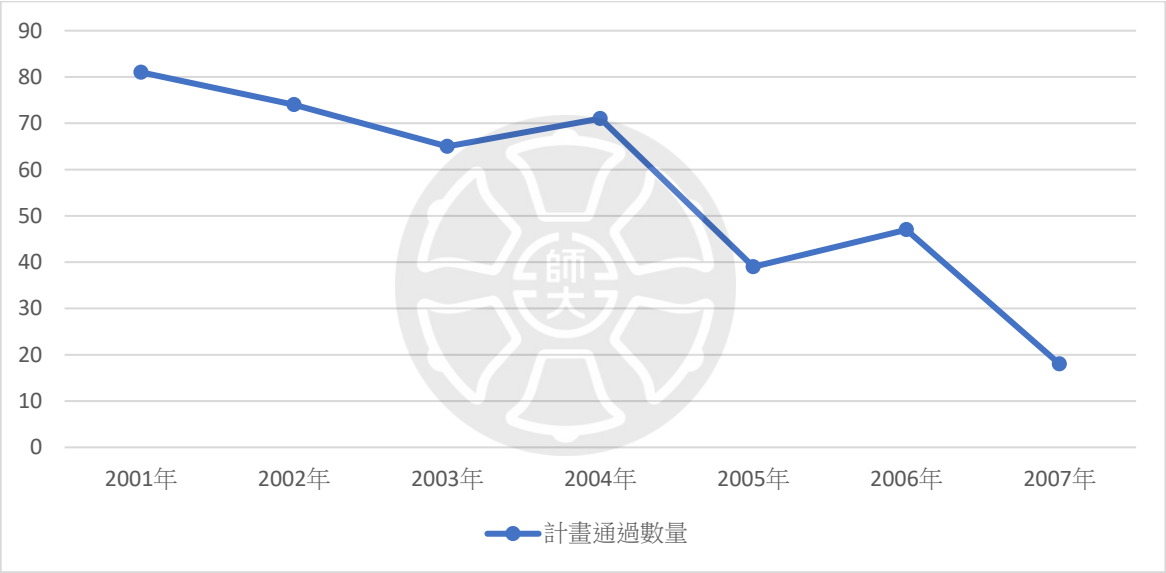

圖 5 愉港歷年來提案通過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徐仁輝(2014)認為，各地 PB 的差異很大，如賦權程度、預算、計畫、執行方式等都會有差異，但核心價值有以下四個步驟：1.社區公民參與會議確定支出優先順序與選出代表；2.公民代表透過專家協助研擬支出計畫建議；3.市民對支出方案進行投票確認預算；4.監督計畫的進行。可以看出，專家學者及政府都以協調者身分協助民眾，民眾能夠在各方協調下整理出認為可行的市政預算內容，政府扮演重要協調者，但也能操作執行方向。

在資本主義下，唯有金錢導向價值與生活方式，容易使人降低對於地方的自主性，本研究認為，良好的公民參與環境能夠使民眾自主性增加，重塑民眾對於社區的期望、活化且發展得宜。透過榆港 PB 興起與衰退，理解發展成功的因素為(Abers, King, Votto, & Brandão, 2018)：

1.結構合理的參與性安排，確保社會各個層面的人都可以參與

2.足夠的財政資源

3.政治承諾與不斷變化的政黨輪替之靈活性

4.政府承諾實施該流程產生之提案，PB 將民眾視為合作夥伴，而非資本主義生產工具，才能針對城市發展達到一定成效。

二、參與式預算的理念

PB 是具有審議民主精神的決定模式，強調民眾在參與公共事務時，應互相理解並且討論，最後得到一個大家具有共識的意見(高雄市政府,2016)，PB 也是政府與民眾開始合作的關鍵之一，將制定權下放，讓人民來決定一部分的公共預算的優先分配順序，無疑是最被廣泛使用且影響最鉅的審議模式，且被許多學者認為具備審議模式的參與精神（Sintomer, Herzberg, & Röcke, 2012）。民眾透過公民審議的過程提出方案，並以公民投票的方式選出方案，最後獲得預算完成方案（Wampler,2012），由此可以看出，PB 理念上所具備的開放性精神，正符合政府只是協力者，而實質的決定應由社區居民完成的社造理念(孫煒, 2020)。

相較於傳統式規劃完全由行政單位單方面提出，預算審議由地方議會進行，PB 則會邀請公民參與 PB 同時強調由下到上的決策過程，不僅能讓決策貼近大部分民眾的需要，避免極端的貧富差距與資源不平等，相較於其他的公民參與的方式，更能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因為，他們的參與不僅僅只是供政府參考之用，而是真的做到政府的預算由民眾來決定 （real power over real money）(Wampler, 2009)。Chohan(2017)認為，公民參與可以在使預算程序更有效和更具參與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先進民主國家的公益組織可以在發展中國家的類似機構中發揮指導作用。本研究則認為，PB 的理想目標與實際恐怕有實際差異，因應民情、國家不同，縣市的鄉政市區成效也不同，所以需要有因地制宜的制度，為此欲研究之間差異。

三、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臺灣PB的發展，自 2015 年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與青平臺基金會合作的「2015北投區參與式預算實作計畫」，是由民間力量自主推動的參與式預算案例。加上受到2014年太陽花學運的公民參與影響，立法院審理與中國的服務貿易協定，引起公民「街頭審議」，要求政策公開，透引發公開透明的反思，由當時臺北市長柯文哲率上任後不久執行，後續其他縣市也紛紛投入。臺北市政府對於PB的定義為：「是一種讓民眾透過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將政府公共資源做有效合理分配的決策程序，它允許公民在政府預算決策過程中直接參與並決定公共資源應如何配置。」

PB 被視為一種審議民主，並非僅有一種執行模式，會隨著各地推動的執行目標、規模和預期效益等有不同的參與式治理模式，有些地方形式固定，如就業論壇、福利方面，預算也有所不同，最後發展屬於當地的PB模式。臺灣在推動PB的過程中，臺北市公民提案較為彈性且完整，制定「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分成推廣參與、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預算評估、預算審查及議會監督五個階段進行。透過公務人員與民眾宣傳與互動來達成民眾實質需求，進而促使 PB 執行，以達到民眾參與，政府協助的方式。推動則是各區經建課[12]代為推動，提案後交由臺北市政府其他單位進行後續結案的過程，且每個提案的資訊須公開透明，資訊完整提供在臺北市PB提案管理系統中[13](葉欣怡, 陳東升, 林國明, & 林祐聖, 2016)。

[12] 臺北市大安區由大安區公所經建課推動大安區之參與式預算。

[13] 以「安全大安，美麗未來」為例，網址：
http://proposal.pb.taipei/publicv2/meetings.aspx?id=10635

表 1 全臺 PB 各區狀況

地點	臺北市	新北市 三峽區	臺中市中區	高雄市鼓山區哈馬里	新北市三峽區	臺灣六個社區[14]
推動者	民政局或公所經建課	勞工局	都發局	市議員	都發局	文化部
經費來源	各局處預算	勞工局預算	都發局預算	研考會預算	都發局預算	文化部預算
可以動用之預算	各行政區約3000萬元	400萬(每案上限200萬)	600萬(一案100萬)	未定	400萬(每案上限200萬)	每個社區30萬(每案10萬)
預算類型	不設限	身障就業促進方案	中區活化有關之方案	可納入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方案	身心障礙促進方案	文化部業務範圍
動員機制	民政系統、社區、大學、團體	社大學員網路	地方說明會、客廳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座談會	里鄰系統	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
培訓模式	各區進行培訓	任務型	任務型	任務型，但納入各局處及市民團體	任務型	任務型
審議模式	工作坊以及審議日	就業論壇	住民會議	工作日及審議日	就業論壇	社區公民大會
執行時間	持續進行	6個月	6個月	4個月	4個月	12個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14] 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邀請六個社區來進行參與式預算的實驗，並且依據以下步驟：1. （1）挑選與接觸社區；（2）宣傳與招募； （3）志工培訓；（4）住民大會；（5）精緻化方案與方案展示；（6）表決大會；以及（7）方案 執行與監督。預期可得到的優勢為：（1）有效蒐集住民對於所處社區的意見，瞭解在地住民的實際需求與想法；（2）開闢嶄新的參與 管道和模式，並打開了全新的參與可能性；（3）吸引了新的行動者參與討論和提案；（4）創造社 區對話與合作的平臺；（5）培養與厚植在地意識與認同；與（6）讓過去難以覓得資源、但卻對社 區極為關鍵的想法提出、具體化、並得以落實。

PB 給予非當選之民眾參與一部分公共財政分配，包含審議式民主性質，強調「一種讓民眾透過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將政府公共資源做有效合理分配的決策程序，它允許公民在政府預算決策過程中直接參與並決定公共資源應如何配置(臺北市政府，2017)。」給予公民一部分市政府預算，藉由提出計畫，來影響到市府對於城市的規畫。這其中包括許多概念，例如賦權參與性治理、反補貼權、參與性公眾、第四權力等多數限制及目標。以及許多參與性手段，如共識會議、審議式民意代表、公民陪審團等，無論是理念還是實踐上，PB 是一種民主創新的一部分(Sintomer, Herzberg, & Röcke, 2008)。

臺北市 PB 活動為各區公所經建課每年不定時舉辦，透過每年數場初階、進階和審議員課程進行執行教學，以及數場住民大會，邀請 16 歲以上該區就學、就業和居住在大安區的民眾，前往參加住民大會，提出一些市政想法與規劃，區公所、桌長與陪伴學校必須保持中立並且引導民眾想出一些提案，提案通過的民眾可以進入審議工作坊，以審議預算為目標，確認提案是否具有公益性質，預算可行性和適法性，透過權屬單位與民眾討論，提出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達成共識的方案(臺北市民政局，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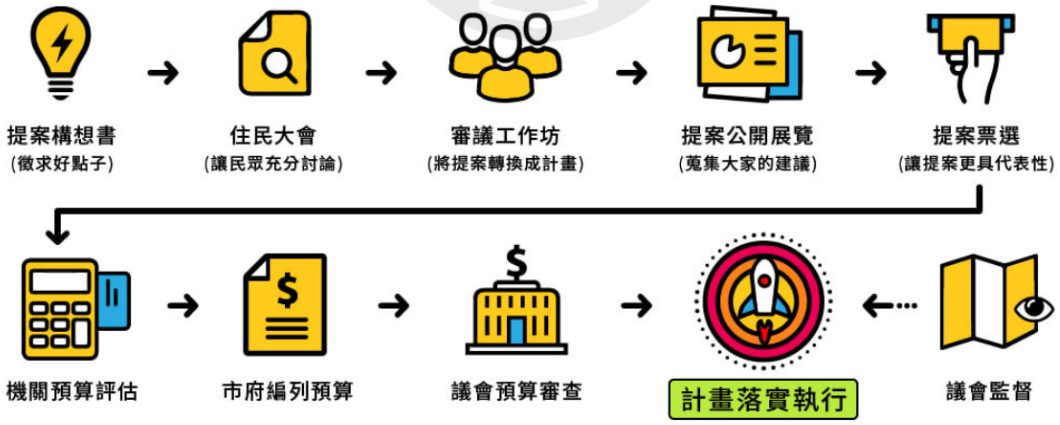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 PB 整體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與市府權責局處對話，並得出雙方都有的共識。若審議工作坊成功取得共識，提案持續進行，進行公開展覽以及 i-voting 投票票選，臺北市民眾可以了解案件及進行投票，並設置投票門檻，讓投票具參考性與競爭力，公民對於臺北市 PB 提案能透過投票了解。投票成功後，機關會進行預算評估，估計提案經費大約為何？市府會將這筆預算納入市議會中討論並進行審查，最後計畫得以執行，並在執行後持續監督。

第三節 賦權理論與權力關係

一、賦權意義

Zimmerman(2000)將賦權的定義為：公民可以控制資源的能力，並以批判的方式理解社會環境的過程。賦權過程使由民眾被動接受政治的決策轉為主動，且個人或團體組織的行動、活動和結構都有可能被賦權，公民不斷與社區團體、政府單位合作互動，將城市治理的權力下放，使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讓公民有權實際參與各區[15]內的規劃。過去公民缺乏對城市事務參與的實質權力，對於城市的問題與關心只能置身之外。賦權可以體現參與合作的重要性，給予民眾整體治理與運作。由此可知，公民需要的是真正參與市政規劃的權力，而非意見諮詢或建議。對此，對於市民與政府體系的角色應加以定義，藉由社區賦權(community empowerment)提升民眾自治能力與參與意願，以及制訂誘因，減少阻礙，並且政府願意將權力釋出，避免出現制度障礙(柯于璋, 2009)。

本研究認為，賦權不只是給予公民權力，還需要引導以及持續讓民眾學習，需要不斷給予幫助，使民眾掌握權力關係及公共預算的分配能力，否則會造成預算浪費，原本需要讓公共預算效益提高，容易造成反效果。

二、賦權特性

賦權是一種幫助人們生活、治理社區和政治權力的力量，將城市規劃為適合民眾生活的環境，使他們對於自身社區或社會有改變的力量，使社區及城市開始由下

[15]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分為 12 區，以大安區為例，公民有在大安區就學、就業或居住，皆屬於可以參與大安區社區規劃的公民。

而上治理，而非完全由政府所壟斷或是專家的理性規劃(Page & Czuba, 1999)。賦權能使公民擁有自主性、自我效能(self-efficacy)以及影響力，增加權力的應用。聯合國對於社區發展的定義為：「一種參與過程，由人民主動與政府聯手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並融入國家生活當中，對於國家的進步做出貢獻。」在賦權過程中，行政機關以及公務人員也需要持續推動以及將資訊傳遞，讓公民可以持續認知，獲得資源以及提高反思能力，但需要制定良好的制度以及後續規畫推動。

學者林振春對於社區發展有兩種要素提及，其一為人民主動改善的生活水準；另一種則為政府提供技術或服務協助民眾，以民眾主導，政府輔佐的方式使社會進步。筆者認為，良好的社區參與必須是民眾主動學習合作，才能稱之，否則僅是一種討論過程，而非互動，符合 Zimmerman 對於賦權理論的描述。

表 2 賦權理論的過程與結果

目標	賦權過程	賦權結果
個人	學習決策技巧、主動控制資源、自我效能	資源掌控能力、辯論、參與公共事務
組織團體	參與政策、共同領導	增加競爭力、團體互動增加，減少冷漠
社區	獲取資源	社區居民的參與能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政治的權力

M. Angrosino (2007)將權力定義為：是造成或防止改變的能力，一種是淺在的力量，是尚未開發的實力；一種則是能夠如何，是一種可以將一個層面成為事實的權力。本研究將探討後者，在 PB 的權力關係，探討權力如何影響他人、鼓動抑或是改變他人。權力也會跟情緒、態度和動機產生連結，因此也有屬於心理學上的權力。權力除了上述所說，造成改變或影響改變的能力以外，也能夠去鼓動、改變他人或影響利益。英國哲學家 Thomas Hobbes 指出，權力是追求未來利益用的手段，利益可以是個人或團體。因此，在社會地位、特權的情況下，權力掌握變得非常重要。

權力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的(positive)影響，但如果握有權力卻沒有公平正義發揮，便是漢娜•鄂蘭所謂的惡(莊國銘, 2005)。《平凡的邪惡 – 艾希曼耶路薩冷大審計實》以及《極權主義主義的起源》說明權力的政治性與平庸性，極權容易出現在人們被動思考、反制、極端情緒或是被權力迷惑的狀況下產生出來，即便是民主國家，民主導致的權力專制容易出現盲從權力的民眾、失去道德勇氣以及反抗動力，讓權力集中產生極權。非僅在爭奪國家政權發生，權力的平庸性藏匿在日常生活。

Bateman Jr (2019)說明，如果民主只是選舉前後的過渡，那麼獲選人將會自然而然地將權力下放至周邊的人，鞏固自己的權力，造成日後政治權力下放的困難。在一人一票且可以秘密投票的情況下，民眾可以不必為自己辯護，而是考慮自利的想法，並不考慮對社會整體長遠決定。政府在將資源分配時，會考慮資源流入某些群體中，這種決策模式將會對多元社會的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但民主這個詞隨著時代變化而有不同的面相，民主具有社會建構性，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因應不同的文化，會有不同的定義、實作和結果(林祐聖 & 陳東升, 2018)。

Schaffer(1998)指出，政治菁英透過權力將「民主」詮釋，並套用到自己有利的概念，以民主來宣示自己的政治主張，不同黨派和掌握政治權力(political power)的人對民主有不同的詮釋。Rolly 則認為，這樣的政治權力是一種操縱的權力[16]，1933 年前的德國人或許就是因為對未來的焦慮以或者缺乏思考，而選擇在希特勒的操縱型權力之誘惑。因此，如果一個人掌握權力或被權力控制，卻成為某種機械式的思維，則權力無法發揮功效。

賦權套用在 PB 中，則代表將權力下放人民，而人民如果毫無主動性，被掌握制度與政治權力利用，失去辯論與不願思考，政治權力與資源則容易被其他人壟斷，導致喪權(disempowerment)。對此，鄂蘭認為，對事物存有不斷的思考，才是避免權力平庸性的方式。本研究認為，賦權實質上需要讓民眾參與以及負責，因此需要不斷增加本身知識與能力，且責任重大，若將決定權交由他人，則失去賦權的意義。

[16] Rolly 認為，操縱型的權力可能是在沒有充分理解、聽從別人的建議決定或是焦慮的情況下自己選擇的。

四、參與式預算的問題：

Wampler(2012)對於 PB 的說明為：可以直接做為評價不同 PB 實踐的標準，例如以 PB 為名，但是實際上並沒有做到核心價值，也就是「虛假的參與式預算案例」（pseudo-PB cases），以此質疑 PB 實作，因為民眾的結論最多只具有諮詢的效果，並不是賦權於民，最終的決定權多半掌握在行政幹部、政府手上，做為在執行的國家則需以此為借鏡，避免權力上的不平等。Wampler 也指出四個評估 PB 的原則：讓民眾討論和表達意見、讓民眾決定、追求社會正義的預算分配與讓民眾監督預算的執行，可以使 PB 的參與權益跟效益最大化。

但理論與實務通常有落差，並非所有公民皆為平等、理性和務實，參與品質好壞也不一，公民參與運用新興的參與手段、技巧和程序(傅凱若，2019)，如何運用創新機至達到目標且完全按照計畫執行，是目前 PB 參與的挑戰。目前全球許多城市透過不同的歷史背景、經濟制度和民主程度等在基礎上修改，因此會有些微不同的程序，因此並非每個城市都套用一套規則。

第四節 都市治理

都市治理為城市空間治理的概念，原為政府由上而下管理，透過制式化的程序規劃都市。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地球村的概下，政府面臨逐漸因逐漸財政困難，以及競爭壓力、意識形態和經濟結構轉變的影響，政府不再像以往可以主導和控制一切。Harvey 認為認為 1970 年代初期造成都市治理主導者有明顯轉變，由於石油危機帶來的經濟蕭條，去工業化與地方財政緊縮問題接踵而來，企業開始涉入地方區域的改變，政府對於都市治理的能力逐漸下降，且政府與企業的緊密程度逐漸提高，政府藉由補助優惠、降低稅賦給予企業投資與貿易，企業藉此鞏固成為巨大經濟體。都市發展逐漸以資本與經濟為主。

都市企業主義充斥都市的資源爭奪、勞動以及資本競爭，而非注重都市居民的需求，且核心是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概念，為了振興地方經濟，透過地方政府與企業的方式吸引外資，因此造成都市社會片斷化，使鄰里、社區、城市和郊區的概念變得模糊(Harvey, 1989)。

獨特的空間領域變成都市問題，都市發展鑲嵌(embeded)於爭奪資源、工作和競爭，以及如何生產、交換、消費以及金融和政治權力，無助於民眾生活，為求在都市生存，針對都市經濟方面發展，從傳統福利國家模式(the welfare-state model)轉變為經濟發展模式(the economic development)，思維漸漸被新自由主義取代(徐吉志 & 周蕙蘋, 2006)。政府積極協助企業減稅、補助等，企業藉此鞏固權力，開始競爭、規劃短期目標，這樣的形式會產生出更多的空間不平等，形成企業管理都市的狀況。

對於臺灣早期的都市政策，國家部門對於都市治理較為被動，由利益團體操作資本的空間，並注重利益和經濟成長，導致都市政策呈現排除性且片斷性，老舊社區並沒有受到顯著幫助得以維持獲改善。隨著投資與經濟不斷進行，過往從政府治理都市，轉變為企業治理都市，增加政府對於都市治理的難度。近年來，臺灣第三部門參與都市治理的情況增加，市民參與以及公共事務的議題愈加明顯(許源派 et al., 2014)。

都市治理有複雜性，特別是加入公民後，不同族群、不同生活方式有不同的問題，因此並沒有單一或最好的解決方式，不斷溝通、適應後才能顯現(da Cruz, Rode, & McQuarrie, 2019)。本研究認為從政府管理到企業管理再到第三部門管理，可以從巴西榆港的案例看出，由政府主導權力難以下放；由企業主導，國家容易朝向資本主義發展，導致都市以經濟和競爭為主；以第三部門管理，目標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公民意見可以傳遞給政府，政府透過溝通與公民整合資源，達成互利的合作模式，避免後續抗爭及不符合公民需求增加成本負擔。

第五節 小結

前述討論發現，賦權不只是給予權力，而是要不斷學習、參與以及討論，公民才能逐漸成長，若僅將權力交付給予民眾，因專業程度不一，以及對公共預算沒有概念，容易造成預算浪費。

審議式民主與 PB 發展方式皆認為所有受決策影響的行動者，應該有相同權力參與決策的制定過程，藉由說理與溝通培養關心彼此社會關係，追求共善與共識為目

標進行討論，使社會得以有效率且可持續性發展，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參與形式。賦權理論則體現出賦權於民的重要性，民眾主導資源分配，政府、專家輔導民眾進行城市治理，使資源有效利用，並非有權人或掌控話語權者壟斷資源造成資源落差或是貧富差距。臺灣從原本的政府管理，在 1970 年代的石油危機以及解嚴後逐漸轉為企業與新自由主議，都市發展不再是以政府為導向，而是與經濟發展更密切，地方破碎化、貧富差距擴大，需要公平正義的發展方式。

對於巴西愉港的 PB 案例，給予底層民眾有控制資源的權力，不斷學習、調整以及全市共同參與，因此解決許多社會複雜的問題，並非像過往政府消極管理或是企業管理的單方面處理方式，不斷溝通才能解決城市真正的問題。若以新自由主義、權力鞏固資源的發展下，賦權將會被經濟利益扭曲；臺北市不同巴西愉港的方式，服務對象更容易針對學區以及社區居民等特定區里，賦予民眾參與、討論以及提出構想方案的方式執行，可以看出兩地城市的執行差異。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根據第一章問題討論、第二章文獻回顧後，在第三章說明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一節說明研究的架構為何；第二節說明資料的蒐集與田野調查的方法；第三節則是說明訪談對象的資料。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問題核心在於理解 PB 的賦權過程與結果，並探討當中的權力關係為何。賦權理論說明賦權的過程，並配合臺北市 PB 制度來說明臺北市的都市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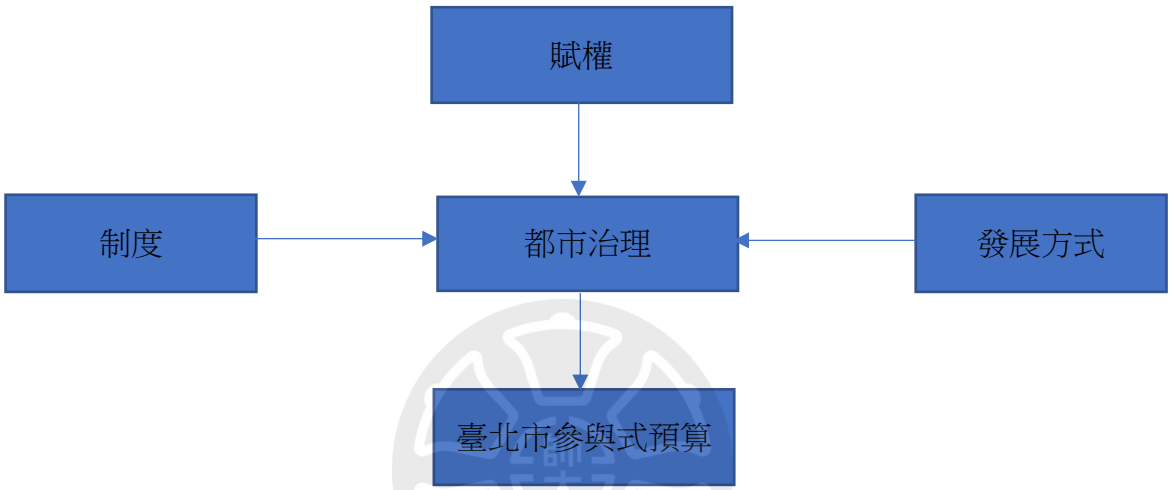

圖 7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分成下列四種：文獻分析法、半截構式訪談、個案研究法以及參與觀察法。透過個案研究深度分析 PB 的制度以及問題，以下將說明研究方法的過程。

一、文獻分析法

透過資料的蒐集與閱讀，首先釐清審議民主的概念，以及了解 PB 的起源的先後過程與目前狀況，熟悉脈絡後進行深度訪談的步驟，訪談對象以田野中所接觸之人群最後探討賦權的問題與關鍵因素。資料來源主要來自《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了解臺北市 PB 操作方式與理念，再閱讀各類期刊文獻理解問題，掌握二手資料後，搭配個案研究所蒐集的信件、提案設計圖和計劃書等一手田野資料進行討論。

二、半結構式訪談

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方式之一，主要著重在受訪者的個人感受與生活經驗的陳述，藉由研究者跟受訪者的對話交流，研究者可以獲得、了解與解釋受訪者個人對於社會事實的認知(林金定, 嚴嘉楓, & 陳美花, 2005)。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由於前章節的文獻回顧皆屬於次級資料，缺乏一手資料可供後續研究分析，為此向各個單位進行深度訪談。針對 Youbike 案件執行的指導地區的陪伴學校教授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PB 負責單位、主導臺北市 PB 的民政局、臥龍里的里民和曾在大安區擔任過桌長的師大學生，釐清 PB 的整個流程問題。對於區公所來說，由於是第一線與民眾交流的對象，訪談問題主要以推廣 PB 與民眾之間的互動為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偏向 Youbike 的執行過程；民政局則探討賦權於民與權力關係的問題。

本研究找尋以本研究提案為例的第一線人員，作為重要的訪談資訊，藉由與他們的深度訪談，可以得知本研究之線索。

表 3 陪伴學校教授訪談大綱摘要

類別	訪談提綱
訪談背景	陪伴學校教授是第一線接觸民眾並且引導民眾的重要角色，透過訪談可以了解PB制度的問題以及賦權差異。
陪伴學校教授	1. PB的制度問題與權力關係 2. 鄰里建設對於整體制度的影響 3. 賦權的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訪談大綱摘要

類別	訪談提綱
訪談背景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為大安區主要辦理PB單位，藉由與經建課第一線人員互動取得政策下最直接的資料。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	1. 大安區PB狀況 2. Youbike在大安區執行的狀況 3. 民眾對於PB的想法與實際規劃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 政府單位訪談大綱摘要

類別	訪談題綱
訪談背景	Youbike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主辦，臺北市PB由民政局所主辦，透過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了解Youbike執行的困難問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理解Youbike在大安區執行上的困難與執行情況 2.理解PB的規畫目標 3.釐清民眾主導規劃與政府執行差異 4.賦權在臺灣的權力界限以及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 公民與桌長訪談大綱摘要

類別	訪談題綱
訪談背景	針對臺北市PB的看法與理念以及實際上操作的感想
公民與桌長	1.賦權與實際上的差異 2.制度問題 3.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態度 4.公民賦權的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法為透過暴露或是參與與研究環境中研究參與者之日常或慣例活動的一種學習過程，觀察是注意到一個現象的行為，通常會運用工具，並且加以記錄，以便未來檢索之用，認為，當事情有連續性和連接性有助於解釋現象的意義，參與觀察是有利的方式(M. V. Angrosino, 2005)。

研究上需要針對某種行為或計劃時，透過參與觀察法可以探索，反映該事物的特殊文化基礎，且研究者無法完全倚賴當中成員的觀點，還要透過本身的假設進行分析，且訪談或問卷調查得到的資料也不容易反映出真實行為(Blumer, 1986)。

本研究擔任過提案人、並且擔任四年住民大會桌長以及一年審議工作坊的審議員，經歷過 PB 案件提案到結案的所有流程，藉此認識陪伴學校教授、政府人員等，希望以此經驗使研究更完整。因此，除了本身是提案人外，也擔任客觀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筆者屬於完全成員關係(full membership)，投入並住民大會參與討論的過程，意思是研究者活躍於該研究環境，並投入該團體的成員(Toumey,1994)。在各個住民大會中持續協助並加以討論，如此可以更深度了解本研究之主題。

本研究參考 Blumer 建議參與觀察法需要的四個流程：(一)決定研究場域(research settings)、(二)取得同意鍵入研究場域(gaining access)、(三)建立良好關係、(四)實地觀察工作的概要，主要以住民大會與審議工作坊為研究場所，取得同意後以參與和觀察做研究，並且從中了解研究對象安排，以及尋找研究對象，藉由不斷參與建立良好關係，長久的互動減少參與研究的阻礙。

四、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定義：「運用技巧對特殊問題能有確切深入的認識，以確定問題所在，找出解決方法，針對特殊事體分析，非同時對眾多個體進行研究。研究單位可能是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社區或一個地區[17]。」

[17]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81584/

因此需要考驗研究者的技巧與方式，個案研究能夠深入詳盡了解，但因案例不足，容易造成研究方向錯誤，下圖為個案研究法各項資料執行的優劣勢，透過下表了解個案研究法運用方式，個案研究透過調查者的感受力、洞察力與整合力，以及各種蒐集資料的技術，無結構的訪談以及參與觀察，個案研究耗時，因此需要長時間觀察研究。

表 7 個案研究法研究方式

資料來源	優勢	劣勢
文獻	穩定、資料確切、範圍廣泛	檢索性低、若不完整會有主觀意識和資料使用差異
紀錄	有精確的文獻資料	同文獻，且有個人隱私權不易接觸
訪談內容	目標集中在個案主題	問題建構不佳會造成偏見、回應的偏見、無法重現完整的現場、受訪者提供訪談者想要的答案
直接觀察	真實的事件、事件發生清楚	消耗時間、成本、事件被觀察中可能會有不同發展，且觀察事物可能被篩選過
參與觀察	觀察、人際互動	同直接觀察，調查者可以對此事造成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受訪者資料

訪談期間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為期一年，其中因 2021 年 5 月臺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停止。訪問了區公所經建課兩位負責人、民政課課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PB 負責單位、主導臺北市 PB 的民政局、臥龍里的里民和曾在大安區擔任桌長的師大學生，總共訪談九人，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以及初階課程時訪談的陪伴學校對象，透過接觸課程時了解目前 PB 方向。

表 8 研究訪談代碼

紀錄代碼	單位	時間	備註
A1	大安區經建課	2020.12.24	大安區 PB負責人之一
A2	大安區經建課	2021.4.30	大安區 PB負責人之一
A3	大安區民政課	2021.4.9	大安區PB前負責人
A4	臺北市交通局	2021.3.22	Youbike規劃主要負責單位
A5	臺北市民政局	2021.3.22	臺北市各區PB主要負責人
A6	大安區里長	2021.4.28	曾多次擔任大安區住民大會里長
A7	臥龍里里民	2021.10.29	曾多次參與住民大會
A8	國立大學教授	2021.12.3	陪伴學校教授
A9	市政府局處	2021.12.26	市府單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9 陪伴學校及講師教學以及簡短訪問

B1	公共行政學系	2021.10.15
B2	公共行政學系	2021.03.21
B3	社會學系	2021.05.15
B4	社會學系	2021.03.23
B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021.10.22
B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021.10.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以 PB 提案的流程進行討論，第一節介紹臺北市 PB 的流程，說明民眾討論 PB 並通過提案過程的形式與問題；第二節說明 PB 的擾動效應，是否對於改變臺北市政預算具影響力；第三節以個案研究說明 PB 中的權力關係，賦權如何被阻礙，導致參與度較低、執行 PB 困難以及衍生的問題等，最後用都市治理的角度說明臺北市 PB 面臨到的問題以及未來改進方向。

第一節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流程

臺北市政府 PB 由民政局主辦、結合市民、社區、鄰里和區公所，並以全臺北市為單位執行，執行並解決在市區內議題。相較於其他縣市討論單一議題，執行方式環繞一個主題：「重新參與你的生活。」由於市政規畫是大方向進行，建議民眾針對日常生活提出創意想法、解決問題。

民眾參與 PB 流程可以簡化為下列階段，在最初徵求提案構想，後續的住民大會與參與民眾討論提案及選出可行案件，通過的提案後續至審議工作坊與市府權責單位協調至雙方都能接受的執行方式，公開閱覽後提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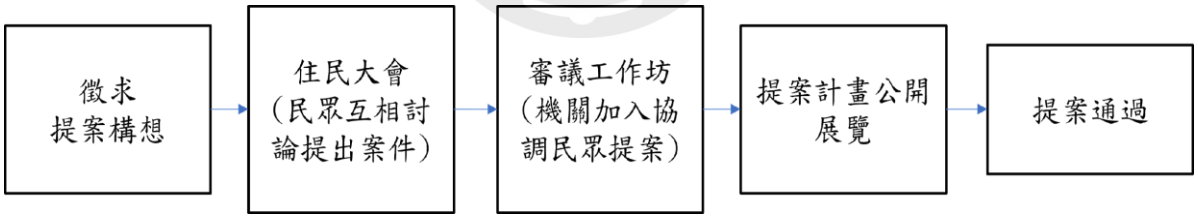

圖 8 民眾提案審查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一、徵求提案構想

為增加市民提案的深度與廣度，臺北市政府於 2016 年導入網路提案，並定期舉辦提案說明會，並非只有現場的住民大會才能參與，透過電子檔傳送至提案的電子信箱進入程序，有多元管道增加民眾提案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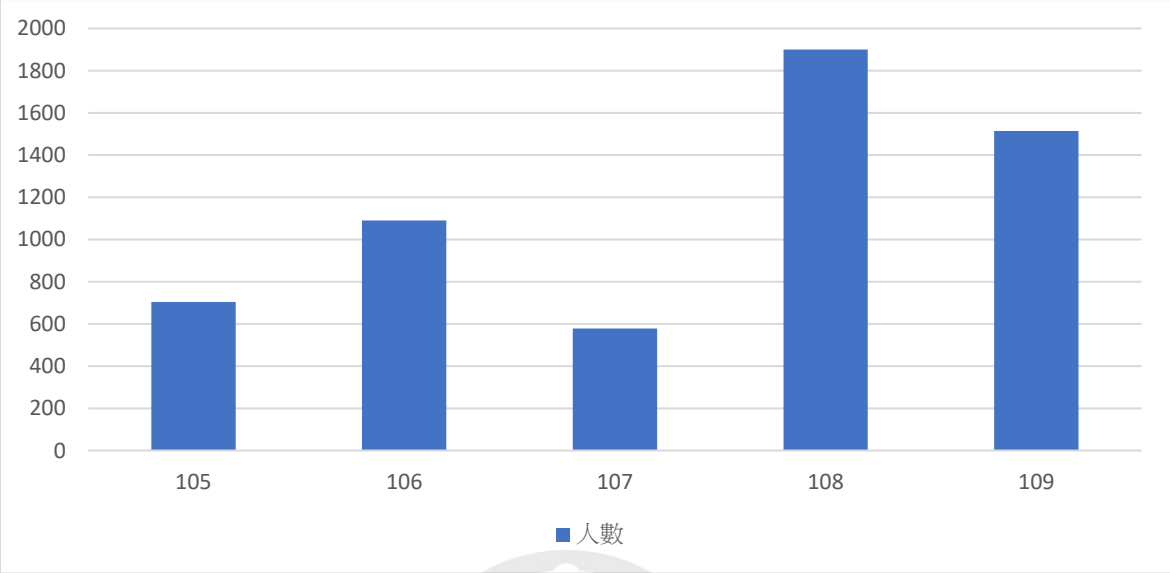

圖 9 臺北市 PB 歷年提案說明會參與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二、住民大會

各區於鄰里社區辦理住民大會，開放 16 歲以上在臺北市就學、就業和居住的民眾前來以桌為單位參與，對於地方需求、建設或制度提出理想的提案，有數位桌長與記錄協助民眾提案，每桌提出案件後，再上台說明給予參與住民大會的民眾，最後進行投票。

與初階課程不同，初階課程著重於陪伴學校教授與社區民眾對話與互動，模擬的方式協助認識 PB，因此多為引導與陪伴；住民大會主要由區公所帶領參與者討論，讓多數民眾想法匯聚，區公所與陪伴學校教授引領住民大會會盡量整合相同案件，使更多建議與提案得到認同。

其他縣市如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等，辦理 PB 時以一個主題為目標，臺北市 PB 並不會限制參與民眾參與主題，持續以日常生活規畫推廣，讓市民充分發揮創意執行，但也讓民眾無法理解可以提出什麼提案，是否會通過以及後續是否能夠執行，提案效率因此不穩定，雖然彈性自由，但是容易造成效率不高的狀況。

我與其他市民一樣，是看到這個活動在我的鄰里舉辦以後才一同參與，政府宣傳時僅說明，只要有夢想就能提，其實我們根本不知道能夠做什麼，至少要有一個主題給我們思考，後面通過後其實都會說預算困難或是執行難度太大，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能執行還是不能執行。(A6)

事實上我們期望各位公民能夠想出一個很有趣的提案，並不是單純改造路燈、種花種草、公園彩繪，這些其實不需要參與式預算就可以執行。(B2)

由於沒有適當公共地點或交通便利場域，較難吸引同地區民眾前來，以大安區為例，多集中在區民活動中心、學校等，場域較為固定，其他鄰里民眾參與誘因不足。且其他大安區居民難以獲得當地民眾的採納，導致其他社區提案被否決，本研究認為應讓其他區民了解 PB，適時增加場次或改變場域，多樣性規劃更兼具公平正義，更多區域內民眾因地域便利性吸引其參與，增加不同地方的認知。

我們期望尋找其他學校作為初階課程的教學場地，但很多學校屬於國立，也就是中央，或是容易被拒絕，協調上較困難，要定期舉辦的話，他們也要能接受。(A1)

我是其他里來的，問了之後才發現他們都是舉辦住民大會附近的民眾，我接觸了幾次，對自己家附近比較熟悉，但因為不同鄰里，所以很難得到其他同桌的人的認同，雖然都是同區，要得到其他人認同比起住在附近的更困難…(A7)

圖 10 臺北市大安區 2020 年住民大會宣傳海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0 107 年度 大安區 PB 住民大會會議紀錄

桌次	方案	票數	備註
第一桌	方案 1：大安區積水整頓計畫	30	成案
	方案 7：看的到，找的到-門牌重建	8	
第二桌	方案 2：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29	成案
	方案 8：讓大安 Superdry	（與 1 和 12 併案）	
第三桌	方案 3：富陽公園整治與導覽改善	34	成案
	方案 9：改善科技大樓周邊街道	16	
第四桌	方案 4：公園安全一把罩	（與第 3 案併案）	
	方案 10：有善行人好生活	18	
第五桌	方案 5：捷運科技大樓的第二隻腳	26	成案
	方案 11：行人的四道陰影	（與第 2 案併案）	
第六桌	方案 6：愛的撲滿<3	23	
	方案 12：海綿城市 2.0	（與第 1 及第 8 案併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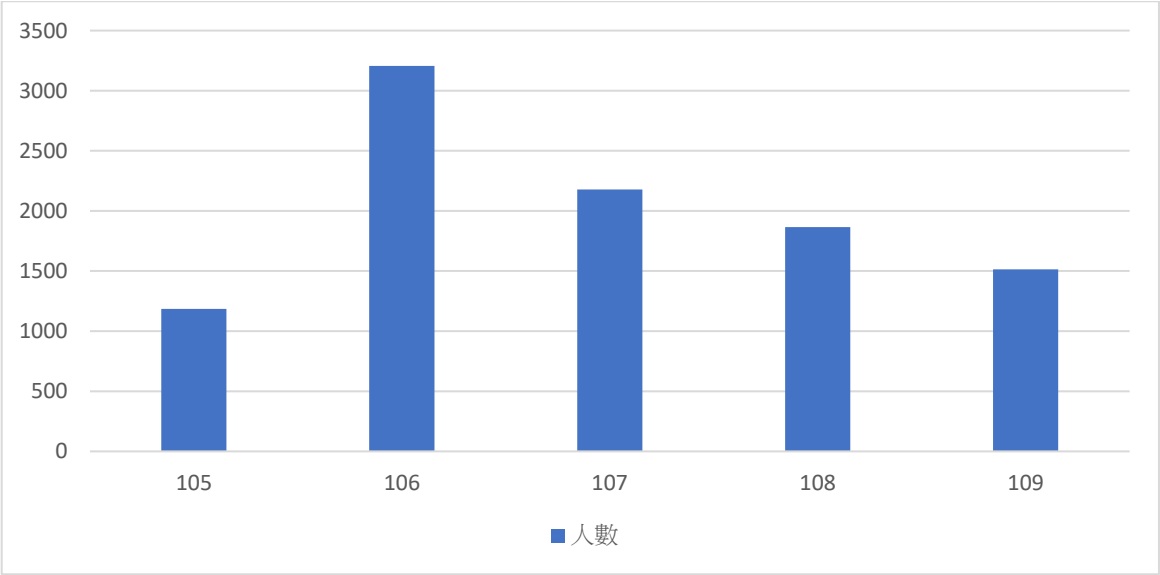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北市 PB 歷年住民大會參與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三、審議工作坊

於住民大會投票通過後，提案將進入審查階段，負責執行的政府單位會在審議工作坊與提案人互動、交流，以三大性質：「公共性」、「適法性」和「可行性」作為後續審議參考，分為高度(綠燈)、中度(黃燈)和低度(紅燈)可行，若有一項可行性是低度紅燈，會有三種方式(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2017)：

1. 於提案計畫公開展覽
2. 擇期再辦理審議會議，針對低度可行進行商議或其他解決方案
3. 商議結果（含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提請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並於「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3 項均轉為「中度」可行性以上後，列為當年度市級提案票選之候選提案。

(一)第一階段工作坊

審議執行方式以民眾、桌長[18]以及市府相關權責單位[19]進行協調，區公所以及委員主持會議，但不參與桌內討論，在協調完成後聆聽結果合理性，協調民眾案件進行。討論結果有三種：逕予執行、進入第二階審議以及撤案，若案件在桌長協調下，提案人及權責單位皆同意，會逕予執行；需要再次討論，或是新增其他權責單位，則進入第二階審議，並再次協調；撤案則是提案人同意權責單位對於案件的公共性、適法性以及可行性不足，同意撤案，此案件不會繼續進行。

民眾提案時通常以重點式、大方向提出案件，政府單位以專業的角度於民眾說明可行性與實質公共性質，將原有的提案修正至可行的結果，過往政府單位容易將提案否決，因工作量龐大、處理起來相當困難，且涉及許多權責單位，在審議工作坊時會跟提案人說明執行的困難，建議民眾考慮是否繼續執行提案。

對於區公所來說，這是我們的份內工作，也就是說我們負責宣傳、舉辦活動，是我們的工作，那對於市政府來說，各局處單位，參與式預算是格外的工作，他們除了需要完成分內，還要處理一年一度的參與式預算提案，對他們來說壓力非常大，因此審議工作坊想推辭就推辭，如同你的提案 Youbike 建設，有好幾個局處要處理：民政、建管等，開會的時候你看到有幾十個人跟你一起會勘，你就知道處理一個鄰里建設並不容易。(A3)

[18] 由各區公所經建課遴選，人選以參加過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為主。
[19] 通常由一位主要權責單位以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若案件複雜，則可能有多個單位同時討論。

表 11 提案審議工作坊不同單位的執行方式

單位	審議工作坊角色	審議目標	偏好執行方向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針對提案公共性、適法性與可行性進行直接評論與說明	將局處執行可能遇到難處以及處理方式報告給予民眾	若影響當年預算以及執行過程時間過長，希望提案人撤案
提案民眾	詳細說明本身提案	與北市府單位討論，將自身想法與需求提出	期望滿足提案條件，並盡快執行
審議委員	主持審議工作坊進行，並在最後提出專業意見	需以中立的角度討論提案內容	以是否能執行為考量方向，期望提案能通過審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第二階段工作坊

第二次審議由區公所邀請九位審議員，了解權責單位以及提案人說明後提出問題，民眾及市局處會針對問題給予答覆。最後判斷對於公共性、適法性與預算可行性判斷執行程度，如同權責單位，將提案分為高度(綠燈)、中度(黃燈)和低度(紅燈)可行。投票決定後，分為逕予執行和撤案兩種，通過提案將進行公開展覽以及地區 i-voting 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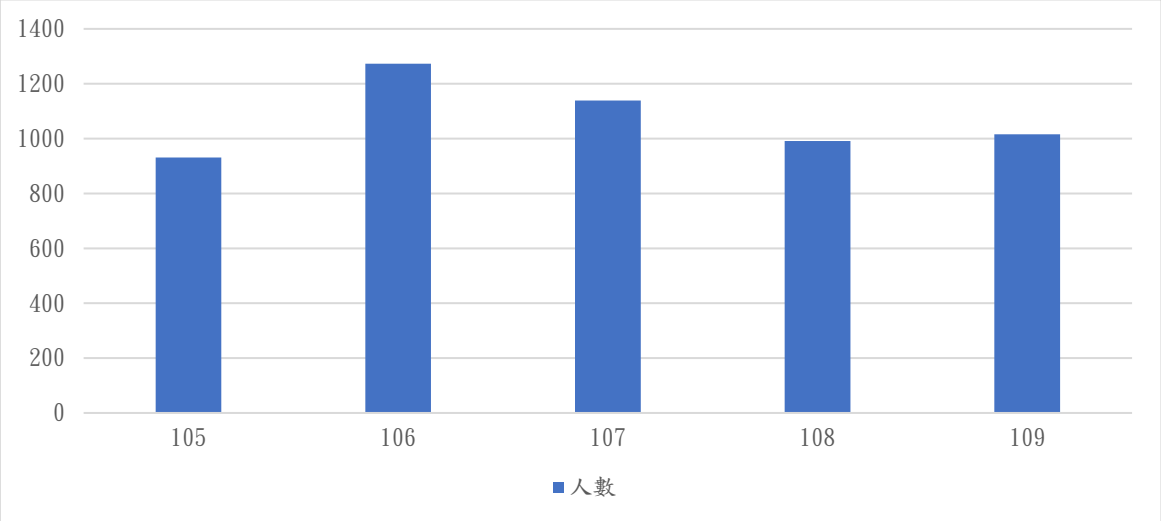

圖 12 審議工作坊歷年出席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如案件為原有規畫執行方向，但與原有規劃大不相同，會排擠原有預算被排擠，當年度原有的規劃加上 PB 提案，市府權責單位認為會增加負擔，因此許多提案建議不要撰寫計畫書以便撤案，盡量以市府預定預算進行。

有些提案我們本來就在執行，只是執行對象不同，例如一些交通空間，我們將會規畫給視障者，但民眾會針對其他行人，那執行上就會讓資源被排擠。遇到這種狀況，我們就會希望民眾撤案，但委員[20]、區公所等會希望不要破壞民眾的夢想，我們也希望民眾的提案能夠通過，只是我們也很為難。(A9)

本研究認為，根據上述流程，審議委員、PM 權責機關、區公所等成員皆由政府單位或由政府遴選，即便理念強調公平正義客觀，公民還是處於被動，且僅由少數提案市民決定提案內容，審議階段較少與市民交流，容易形成政府主導的都市治理，但提案也容易有不穩定性，如提案是否真的合適，以及適當的溝通程度，僅由提案民眾、委員以及市府單位決定，形成少數決定多數市政預算的問題。

四、公開展覽

經過審核確認可行性後，進行公告階段，公告展覽前，會將提案人的願景、目標描述更詳細，政府單位會將民眾的資訊彙整於海報上，由提案人大致的想法，政府修正與調整。公告展覽會結合選票時間，以現場公告為主。

五、案件票選

區公所執行單位在區域地點設置投票宣導，位於人口較為密集的地方，如捷運、公所等，請民眾詳閱提案內容後協助投票，完成規定票數後，即可通過提案。從圖、可以發現，歷年來參與人數逐漸增加，但實際參與人數僅大約百分之十，與 1990 年代初期，巴西愉港參與比例接近，若以改變市政預算，實現賦予民眾權力使其有影響力的方向探討，目前 PB 參與人數與影響力有限。投票方式是以投票車駐點宣傳投票，請在大安區就學、就業或居住的民眾選擇是否接受提案執行。

[20] 擔任提案審議工作坊的主持人之一，負責主持會議並且保持中立，不加入實質審議，在最後協調過程給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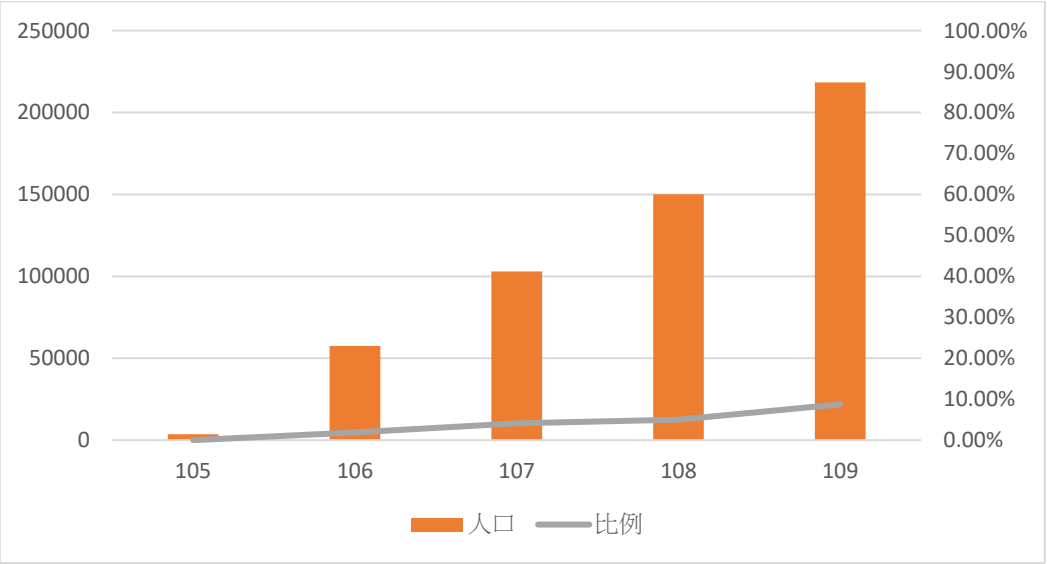

圖 13 歷年投票人數與投票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我們以提案票數多寡為通過條件，如果還要有同意與不同意，那麼容易造成許多提案不通過，我們的目的在於增加提案參與的過程，而非阻礙提案人的夢想，所以並沒有以同意和不同意票來當作民眾案件票選的過程。(A1)

六、逕予執行

政府單位審查完畢、公開展覽及投票結束後，對於需求與建設、制度執行。以個案研究為例，通過上述的流程後，政府單位會協調當地里長、居民和權責單位進行建設場勘，並協調各方意見，確定實際執行方式開始建設，但在此階段才會與其他民眾溝通，容易意見分歧。

臺北市政府都是以提案人訴求為優先，案件成案即代表公參會委員認為公共性、適法性、預算都是可行的，而當地居民如有不同意見，各權責機關會依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錄案後執行階段不同意見協調注意事項辦理。(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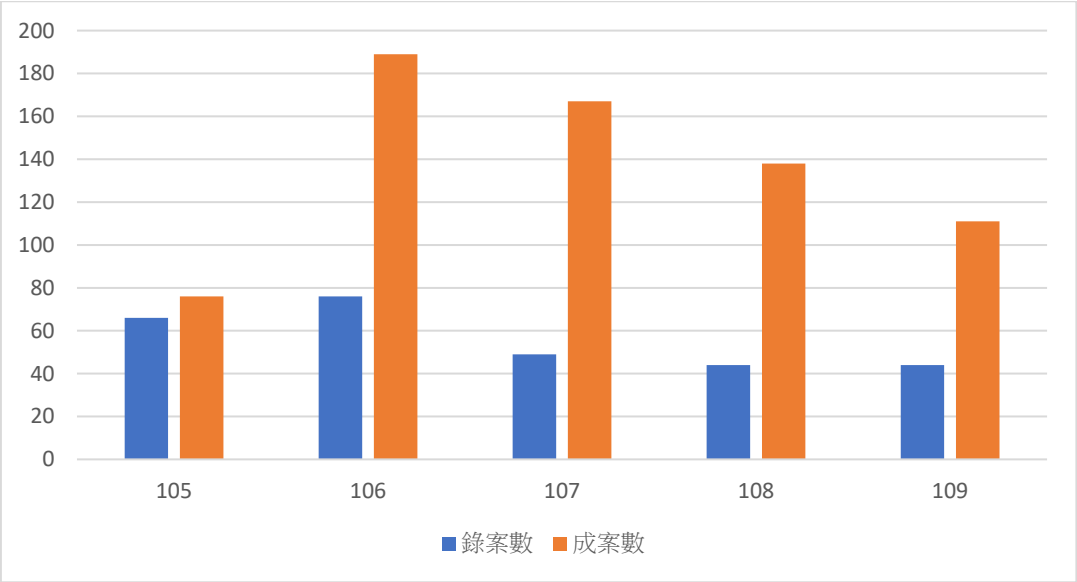

圖 14 臺北市 PB 歷年錄案及成案數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七、小節

綜合前述，PB 讓民眾有參與討論以及執行提案的能力，與過往有上而下的都市治理不同。但過程中有許多問題：逕予執行前為少數提案人與政府互相協調產生意見、獲得共識，直到 i-voting 投票過程民眾才能透過宣傳車得知完整的提案狀況，但又以全區、幾個交通緊密的地點宣傳，最後確定執行才會與執行計畫的提案執行地區的當地居民溝通，缺乏以當地居民意見作為參考依據，容易有代議民主的缺點：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預算，民眾僅能被動接受或反對提案產生。

第二節 參與式預算的擾動效應

陪伴學校以及市政府為 PB 中民眾互動的重要對象。陪伴學校傳遞公民參與的知識，以及提供課程給與學生、民眾學習；公民提案後須與市府單位溝通，討論如何將案件執行以及達成共識，與政府直接執行預算不同，因此官民合作是 PB 的交流方式之一，以下將討論互動過後的擾動效應。

一 、官民合作與制度問題

PB 的發展是民主再發展及對權力下放給予民眾的方式之一(Gonçalves, 2014)，改變以往代議民主，由少數民意代表決定預算的問題。在臺灣，民眾在審議環境中沒有主動性，官民互動的制度較被動，提案容易造成正當性不足，結果不能滿足民眾，市府也花了許多時間討論與溝通，造成許多問題存在。

> **全由政府做決定可能有正當性不足的問題，由政府做決定可能無法滿足民眾，臺灣是個多元社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太可能同一種規劃方式能滿足眾多民眾。公務員、政府單位有長遠的城市規劃理念，許多專業人員協助城市運轉。因此參與式預算理想目標為：民眾提出理想目標，政府單位以專業角度與民眾協調，整合雙方都認同的都市預算規劃。不再是以往菁英民主的形式決定城市未來走向，而是讓民眾發揮在地優勢。**(B3)

與巴西愉港 PB 起源不同，榆港早期飽受資源不平等、貧富差距過大、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臺北市 PB 則是因太陽花學運而發起，公平正義、預算透明是首要目標，在公民與政府合作的前提下，需要不斷溝通，。以臺灣民眾而言，能夠參與公共事務已經是一種進步，民眾可以運用在地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解決日常問題：

> **我覺得臺北市的環境很不錯，並不像是巴西當時的環境，是一種貧富差距極大，或是上海這種財富差距非常嚴重的都市…一旦我被「賦權」了，我就想爭取我的權力對吧，我就會極力爭取，我覺得臺北市的條件很不錯，所以這在行政體系來說只能是一種政府治理的工具而已。他不太能是貧窮的人想要翻轉的一個過程，可以看整個臺北市的提案，都是公園，都是綠地改造，都是腳踏車、道路，服務的改善，而不是我要這個服務，沒有從無到有。**(A8)

> **由於你的提案(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提出)建設 Youbike 在當時還是很創新的想法，所以在大家都聽過你的提案之後，都會覺得，欸為什麼大安區可以，我們不行？但其實做法不一樣，Youbike1.0 已經確定四百站不會再多，公務員對於預算分配也是固定執行，也就是說如果他們要 Youbike，就不再做一站，要不就不要蓋，但其實我們最缺乏的就是創新，像你的 Youbike 是以遷站的方式，一種創新的思維，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不斷再學習。**(A3)

PB 具有預算公共性，並非依照市民喜好。在住民大會，提案人要使當場民眾認同，在少數人於住民大會決定提案的情況下，參加 PB 的民眾面臨里長、社區團體，藉由 PB 住民大會帶領許多支持民眾前來參與，提案容易不對等，並且投票給予單一團體支持的提案，在臺灣的民眾參與環境中，發現教育引導較少，且有權力壟斷現象，其他民眾被排除(exclude)，容易失落且對 PB 信心降低，導致一些參與民眾不易回流。

參加這個有什麼意思？我們聽到他們說，政府要幫你們圓夢，但是案子有限，有限的都被里長他們搶走了，那如果每年都這樣，誰會想要來？(A7)

民眾對於可以提案的項目越多，參與的動力越大，但參與率低是每個國家共同的問題，主要原因為公共性問題(Laruelle, 2021)。PB 歷年推廣案例中，多數為鄰里社區改善，有下列因素：

(一)市府單位通過提案以公共性、適法性以及預算可行性作為提案通過的基準，因此提案盡可能在當年度能夠完成，目標明確，權責單位單純，鄰里建設成為主要通過的提案。

(二)推廣程度、找尋討論場域與預期效益有限，區公所與民政局除了宣傳以外，還需要依靠各區里長們協助，里長可以帶動里民參與，使參與人數達到理想數量。里長對於 PB 能夠如期舉行有顯著影響，里長逐漸有優勢，透過資訊不對稱以及人脈廣闊，可以將資源朝向自己理想的方向集中，甚至成為本身的政績，創造出選舉優勢。

PB 的機制為，即便通過住民大會的提案，後續的審議委員會還需要探討可行性的問題，如果是糟糕的提案，就會被擋下來；但如果是好的提案那也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即便民眾沒有通過，我們還是會多方參考，並不是讓沒有通過的案子就流失掉，因為 PB 的目標就是「重新定義你的生活」。(A5)

但也要想，其他團體、里長也能找到這些人，說明他還是有他的本事….所以在參與式預算當中，不只是想到提案就好，如果要讓提案通過，是不是要拉個票、找一些人來一起討論，讓更多的人參與，或是反覆訓練自己的口才，讓自己的提案真正感動到其他人？(A3)

實際參與的民眾，擔心 PB 提案被拒絕後，心中理想提案不易通過。臺灣民眾因長期對於政治的不信任，缺乏主動參與的動力。里長的人脈優勢會導致試圖觸碰民眾參與活動的居民對於參與 PB 的慾望下降，長久來看，抱有理想的人會持續減少，里長權力範圍內的人脈將會聚集，形成權力壟斷的狀況，將會使民眾有兩種參與方式，第一種為積極參與，試圖將表達方式，思考邏輯改變，調整為適合民眾接納、大家願意支持的案件；其次對於 PB 較為消極或沒有信心，造成參與度低落，對此，區公所、陪伴學校應提供民眾在參與時主動學習的動機，藉由動機改變提案方式，使提案更有品質與創新，市長應在每次 PB 成果發表時，審視問題並領導改善。

里長的確會壟斷一些資源，但你有沒有記得臺大一個場次…那個居民就是提過很多次，但都沒有人支持，他一開始口才也不太好，後來他將他的提案做改變，變得更流利、更有邏輯，最後獲得大家的支持，所以其實民眾不要對於 PB 氣餒，透過不斷努力也能將提案感動大家。(A3)

里長的地位特殊，他不能不知道里內的建設或資源分布…萬一有一個 PB 建設已經執行，到最後民眾出來抗議，並且詢問里長為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里長很難做人？所以他至少要去了解，或是直接去參與，那麼他就有政績，或是對他的鄰里有一些交代。(A8)

訪談得知，政府單位因里長的職權特殊，以及里長的宣傳相較於區公所的推廣較有效，在產生賦權阻礙的狀況下選擇妥協，或是增加民眾對於參與的競爭力，若普通民眾要在 PB 住民大會中獲得青睞，因此除了里長職權以外，提升本身反身性(reflexivity)可以縮短權力的差距，以及政府對於提案規劃的明確程度，政府希望民眾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卻無法給予明確的方向，例如城市未來目標或是政府可執行的程度，民眾若以自身的認知理解 PB 阻礙較大。

事實上我們有用盡許多方式尋找民眾，透過抽獎、送餐點和禮物的方式吸引大家前來，但會變成是大家會想要以領獎的心態前來，確實是這樣，因此我們請里長協助，因為里長對於鄰里社區的民眾比較熟悉，比如說我辦在這個里，那這個里的人會參與的比較多。(A2)

二、陪伴學校

臺北市 PB 從 2014 年提出並執行，為避免各區經驗不足，各區公所和民政局與相鄰陪伴學校合作，對於對於當地需求做出不一樣的調整，又稱為「官學聯盟」，因此除了各區文化以外，陪伴學校對於各區發展也有影響，陪伴學校對各區公所執行 PB 的初階課程、進階課程和住民大會都有顯著的影響：

大安區屬於文教區且年長者較多，所以提出的案子多半是年長者或學生的案子，例如你會提出學區設置 Youbike，那就是為學區的整體規劃著想，也因為我們學校很多，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上面還有一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這些學校的學生或是教授可以提出許多想法，使我們不斷進步，這是我們大安區的優勢。(A3)

大安區可以依照學區、社區的區位優勢使區域更趨向於本身文教優勢，目前大安區執行程度，較集中區公所、科技大樓周邊區里活動中心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其他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較少辦理，降低本身的優勢。

(一)訓練課程

模擬 PB 真實操作的課程，以較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體驗，目前各區公所普遍以高中、大學為教學場地，其次為區民活動中心、區公所，透過教學使民眾得知 PB 實際流程與面臨到的狀況，初階課程約 3 個小時訓練。進階課程則是進行為期一天的教學課程，民眾除了學習 PB 課程以外，可以模擬住民大會參與提案，體案桌長與紀錄的執行模式。進階課程約 6 小時訓練，最後為審議員課程，訓練時間為 9 小時，為審議議程保持中立的一方。

表 12 民國 110 年止課程參與人數

課程種類	截至110年11月14日前
初階課程	22061人
進階課程	1305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https://iwnet.civil.taipei/education

圖 15 初階課程教學

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住民大會指導

正式場合中，陪伴學校教授、區公所政府單位以及協助提案的桌長紀錄會引領居民發想提案，並在住民大會中選出民眾青睞的提案進入審議，住民大會是案件的來源，也是政府與民眾合作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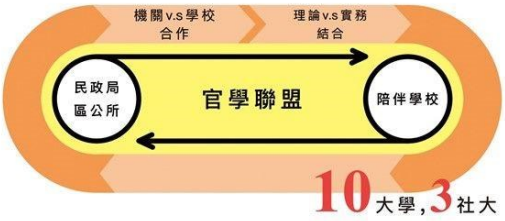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合作計畫學校（ 學系 ）
01	松山	臺北醫學大學 通識中心、松山社區大學
02	信義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03	大安	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
04	中山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5	中正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06	大同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7	萬華	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08	文山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09	南港	南港社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10	內湖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11	士林	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2	北投	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北投社區大學

【陪伴內容】
「知識性」諮詢指導，
「協力式」參與過程。
1.三方窗口:民政局、區公所、陪伴團體。
2.組織團隊:組織執行團隊。
(現有師資團團員，持續推薦中)
3.培力課程:規劃初階、進階、審議員課程及授課。
4.提案審議:協助規劃參與各式提案審議會議。
5.深耕校園:學生志工，實習課程，社區服務。
6.專業諮詢櫃檯。

圖 16 PB 官學聯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理想情況下，政府將權力下放給民眾，應是向成長極[21](growth pole)的概念，民眾藉由獲得資源，將預算與資源直接給予下層，避免貧富差距極端化，民眾透過創新、不同的想法為社區貢獻。PB 執行至今，已通過許多案子，但權力深入賦權的狀況，當被賦權的民眾毫無思考能力時，容易被權力操作，容易造成權力暴力的狀況，唯有眾人行動一致，才能展現穩定可持續的權力(莫大華, 1999)。決策表決時，由於某些團體、社區居民已經有了特定選擇，儘管其他提案人有理想，提出許多公益性、可行性佳的目標，卻無法通過住民大會的提案，無法真正落實與政府理性討論資源分配，權力較大的人依舊掌控握資源。

Hannah Arendt 對於權力的平庸性表示，在權力的掌控下而被迫服從、接受命令卻不願意思考，容易使極權產生。如同 Ryfe 對於審議民主的想法：讓握有權力的人掌握資源以及話語權，可以控制資源以及影響民眾參與的發展，在下表可以看出，民眾參與的人數在里長的鼓勵或宣傳下有較高的參與度，在參與人數不踴躍、制度

[21] 成長極的概念以非均衡發展為基礎，說明經濟發展並非均衡成長，先出現在某些增長點上，透過不同方式擴散，使其他地區因為擴散而成長。此指權力擴散的問題，政府擁有權力並將此賦與民眾，使規劃預算獲得平衡，但實質上權力容易被控制與掌握。

需要改善以及缺乏主動性的情況下，民眾參與不高，與會者多由里長、團體領導，更容易有政治操作的現象，對於一些參與者的定位應需要謹慎思考。

表 13 PB 相關管道訊息之抽樣調查結果[22]

宣傳方式	106 年		107 年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市政府宣傳	374	16%	470	19.6%
新聞媒體	45	1.9%	51	2.1%
里長告知(或里公佈欄)	1368	58.4%	1212	50.4%
社區發展協會	5	0.2%	90	3.7%
學校(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	99	4.2%	203	8.4%
網路資訊	4	0.2%	172	7.2%
親朋好友	281	12%	136	5.7%
其他	168	7.2%	70	2.9%
總計	2344	100%	240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你看里長，其實他們都已經決定好想要什麼了，然後找一些完全不知情的年長里民來，說參加完可以領到餐盒、點心，等等聽完投票就好，…剛剛還傳紙條到你手上對吧，說誇張一點也可以說政治操作、權力暴力，有可能是為了下一次選舉可以連任，所以我對這種東西沒什麼信心。(A7)

住民大會透過報名，一場大約 30~50 名民眾提案，若參與人數及參與場次不足，少數人則會壟斷資源，完成 PB 流程的第一項，因此，參與人數不足，會有少數人決定預算疑慮。在少數決定提案情況下，報名參與的任何人都有權力提案或是支持某些提案，在缺乏思考時貿然選擇一些案件，使得提案投票數量並不具公平性，一些有案件想法的民眾對於 PB 沒有信心。

[22] 參考至2019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年會會暨「為美好未來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國際學術研討會問卷調查分析。

第三節 Youbike 的個案研究

臺北市 PB 有別於過往的由上而下的都市治理，確實使民眾與政府間有互動及討論，但在制度和權力上主動權還是政府，因此本節透過個案研究，分析臺北市 PB 制度以及賦權的問題。

一、審議體制的問題

本研究個案執行主要有以下幾種限制：中央與地方協調、少部分居民決定預算、提案投票由大安區民選擇、以及制度本身難題。

(一)中央與地方協調

因微笑單車 1.0 需要接線通電，與 2.0 不同，因此需要與臺灣電力公司協調，而中央與地方對於都市建設的理念不同，因此通電時間花費相當長，且權責分立，各局處因權責問題選擇將案件分量降低，期望能盡速結案。

因為臺電屬於中央，我們與他們協調時相當費力，像他們最近都以下雨、工程費用和再討論延後建設，其實這些理由連我們都不太好意思聽。市府還是會盡量趕工，避免預算延至下一年，各局處都不希望有這種情況，大家都想趕快把案件結束。(A4)

(二)少部分居民決定預算

目前 PB 目標以提案人的提案內容結案為主，以個案研究為例，雖然建設微笑單車對於社區而言增加了公共建設，但對於擺放位置、公布以及話語權皆漠視了附近民眾，並非以持續性的社區互動。PB 的審議過程應是獲得公民認同，減少因由上而下的都市治理產生的抗爭以及成本，若以提案內容為主的方式執行，容易產生爭論。

其實我們是以提案人的提案為主，我們確實是以提案人的提案為主，對於附近居民比較沒有注意，也是因為我們認為里長比較懂得里區的問題，所以只要他同意，我們就想說直接執行了。(A7)

(三)由區民選擇

PB 設置公共設施的優勢，若以原有的從上而下執行，民眾透過里長、議員遊說設置相當困難，權責複雜且不能協調完全，案件也有時間壓力，是府單位盡量會在當年度完成，避免影響到下一年度的預算，因此會持續與提案人場刊、釐清問題以及試圖精簡完成提案。PB 是政府賦予民眾有執行的權力，各行政單位皆受到提案後，與各權責部門合作，最後整合、協調出雙方都能同意的方案。

但事實上，審議民主因時間、人力和財力因素的問題使得溝通有限，因此容易造成有些人意見無法表達，討論不充分的狀況下，還是會引起後續衝突。以個案研究為例，本案目的為增加鄰里公共設施，原設計圖因建設於大廈周邊，主要溝通對象卻沒有附近居民、鄰近的公寓大廈管理員等，後續引發不滿。審議民主目的之一是為了減少後續民眾對於政府規劃不滿造成更多時間與成本損失，結果為重的 PB 導向是目前需要檢討的問題之一。

因為政府預算其實是固定的，所以當一個很創新的想法提出來之後，大家會以傳統方式執行，但其實參與式預算除了民眾提案有創新以外，政府也要想一些創新的解決方式，算是彼此互相合作的關鍵因素，就像 Youbike 400 個站點，誰也沒想到可以用遷站的方式進行，因此當初討論非常久，甚至案件會被退回，都是著墨在 401 站沒有效益，而非其中 400 站能否改變站點。(A5)

我們因為中央單位的協調上不一致，所以進度有些困難，加上里長對於設置場地的地點引發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不斷延後進度，我們覺得很訝異但也只能這樣，確實是要跟他們溝通，其實當初認為跟里長溝通即可，但後續(里長)也不了了之，後續要與民眾協調時，說有事情沒有辦法來(A4)。

公共設施像腳踏車這種的，一定沒有人不同意，只是因為在他們地區前面，會占用到他們的商業活動，…所以要說服民眾非常困難，因此協調非常重要，也會花很久的時間執行。的確，我們是以提案人的案件來做主要的目標，最後如果有問題才會慢慢修正，但因為我們也是以提案人為主啦，所以我們才後來與民眾進行協調。主要是要看里長點頭，申請路權，所以一開始里長有點頭，我們原本就要直接進行了。(承辦人)後來里長為了宣傳，要我們給他 Youbike 設計圖，他張貼

至各區公布欄、房屋柱子，民眾看到後才知道，這裡要蓋 Youbike，我們是尊重提案人與里長的建議，但後來里長很看風向，馬上就站在里民那邊(A4)。

表 14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PB 提案參與單位

權責	**單位**
提案發想	提案人
案件主要協調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Youbike電力供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Youbike所有權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
電線管線建設與通電	臺灣電力公司
建設Youbike站點與提供微笑單車	微笑單車公司
微笑單車、地權與機車格問題協調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協調提案人與市政府討論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處理機車停車格問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協調民眾參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PB提案建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產權問題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設置點位討論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通過參與式預算以外，還要走預算流程，其實這是為了更緊密的討論，避免案件沒有公益性或是執行後才開始討論說不行，這會有更多的公共負擔，以參與式預算確實執行比較久，但我認為後續也比較不會引起爭議。(A5)

在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Youbike 腳踏車站設點問題，除了里長同意、Youbike 有捷運附近公共設施的建設、鄰避效應[23]問題外，Youbike 合約規定也有規定，且有設置流程也能看出臺北市都市治理的方向。但透過本研究可以了解，PB 不只是民眾提升技能，官員也能透過意見思考，如何將民眾意見整合出更完善的方案。

從巴西愉港的案例當中，可以發現公平正義、賦權於民及翻轉弱勢資源分配，達到社會正義，但這樣的制度片及全世界以後，似乎沒有一個城市可以像巴西愉港這樣的案例，大多數的城市將 PB 視為治理工具，以臺北市而言，他不算是少數人決定了 PB 預算，因為臺北市的 PB 參與門檻很低，參與過程的確是公開透明，只是宣傳過程如何讓弱勢民眾出來參與，需要再設計。(A8)

二、權力關係

PB 應是透過減少政治流程與簡化，形成一套民主需求化的程序，透過更多包容性(inclusive)以及透明性(transparent)，也是柯文哲市長提出「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目標。使它兼具公平正義並吸引民眾，公共預算也能更符合需求(Ganuza & Baiocchi, 2012)，試圖減少仕從主義[24](clientelism)以及權力平庸性(the banality of evil)的狀況。但許多民眾對於 PB 流程繁雜的原因不能理解，認為資源下放、由下而上的 PB 就是直接掌握預算的能力，應更加速行政流程，對此，區公所 PB 負責人表示：

Youbike 執行的狀況下，除了跑完參與式預算自有的流程，還要考慮到因為它是在科技大樓捷運站…公共設施的數量、學校的地權、里長的決定、臺電是否要發電[25]等，因為以「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微笑單車 1.0」這句話，裡面就藏有許多行政單位，所以以 Youbike 而言就相當複雜，的確因為這樣三年才完成，但如果缺乏參與式預算機制，原本民眾要直接透過議員里長去設置非常困難。(A1)

---

[23] 對於商業活動行為的店家，公共設施的建設使可使用地縮減，影響本身利益，因此對於公共設施的設置容易有爭執。

[24] 又稱庇護主義，是為了獲取政治和權力支持而交換商品或服務，有明確的交換條件。在住民大會中權力的一方對於其他民眾提供服務，以獲取支持，鞏固資源避免競爭。

[25] 由於微笑單車 Youbike1.0 需要通電，如要設置，完成後需與臺灣電力公司協調發電問題，Youbike2.0 則以不需安裝電線為優勢，省略與臺灣電力公司協調的步驟。

第四節 都市治理下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城市的資源很少隨著權力增加，城市公民無法透過權力、自主性制定政策以及多樣性，意味著城市對於預算問題與規劃寬鬆管制，增加規劃的靈活性以及私部門的更多參與，但缺乏對發展公共部門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誘因，本研究認為，以個案研究觀察，臺北市政府試圖藉由 PB 將企業治理調整為第三部門治理，以獲取民眾信任、增加公共設施效率、預算公開透明等，但制式化的 PB 參與以及主動權皆由政府管理，容易使 PB 變為日常的公務行政，缺乏過程與討論的意義。

資本主義下，貧富差距越來越大，PB 目標為賦權於民，將治理的權力交付與第三部門(the party model)與公民，政府都市治理的角色從行動者轉變為管理者、協助者，透過社區賦權的方式增加社區的自主性以及獲得資源。巴西愉港 PB 將都市治理的權力交由公民社會團體對其監督，減少以往貪汙腐敗、貧富差距過大問題，使公民影響都市整體發展，透過在地知識與反身性重塑城市，改變資本企業主義為主的城市發展，解決貧富差距、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後新政府回歸新自由主義，都市回歸資本主義為主的治理方向，PB 逐漸沒落，臺北市 PB 制度應避免成為「虛假的參與式預算」，著重與賦權過程中給於民眾主動性以及學習的機會，減少結果導向以及阻礙過程。

臺灣在太陽花學運的影響下，PB 成為公開透明的工具，各縣市政府開始提倡 PB，使民眾有更多機會參與市政預算，改變以往由上而下的政府都市治理，但透過上述研究發現，臺北市 PB 性質與巴西愉港案例不同，兩者比較下以及過往文獻可以看出，巴西愉港對於都市治理的轉變確實造成了影響，臺北市 PB 應對於公平性、民眾參與預算的主動性做改變，使民眾更願意參與，並不會做出冒險的政治舉動(da Cruz et al., 2019)。

筆者認為，透過先前巴西愉港的 PB 參考案例可以得知，理想的都市治理應是引導民眾參與，使其獲得專業能力以及正視都市問題，由民眾和政府合作達成雙贏的局面，若僅是以資本主義的角度觀察 PB，容易造成虛假的參與式預算產生，為避免這種狀況，本研究建議政府未來需引導民眾參與規劃，使其獲得資源加以運用，使

市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表 15　不同城市都市治理方式

城市	都市治理方向	後續結果
巴西愉港	政府治理 ->第三部門治理 ->企業治理	從民眾主導、市政單位協助轉變成溝通與諮詢性質，後實質效益不大於 2017 年停止執行
臺灣臺北	企業治理 ->政府管理	臺北市 PB 趨向於政府管理，主動權掌控在政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過去臺灣的民眾參與發展系統並不完善，如同透過一個包裝，並非營造出一個由下而上的假象，但事實上是由上而下的制度(王文誠, 2011)，以主動性來說，里長、區公所、市政府以及專業人員是由政府單位所選擇以及指導，公民發聲並且足夠影響的能力較為被動，有被操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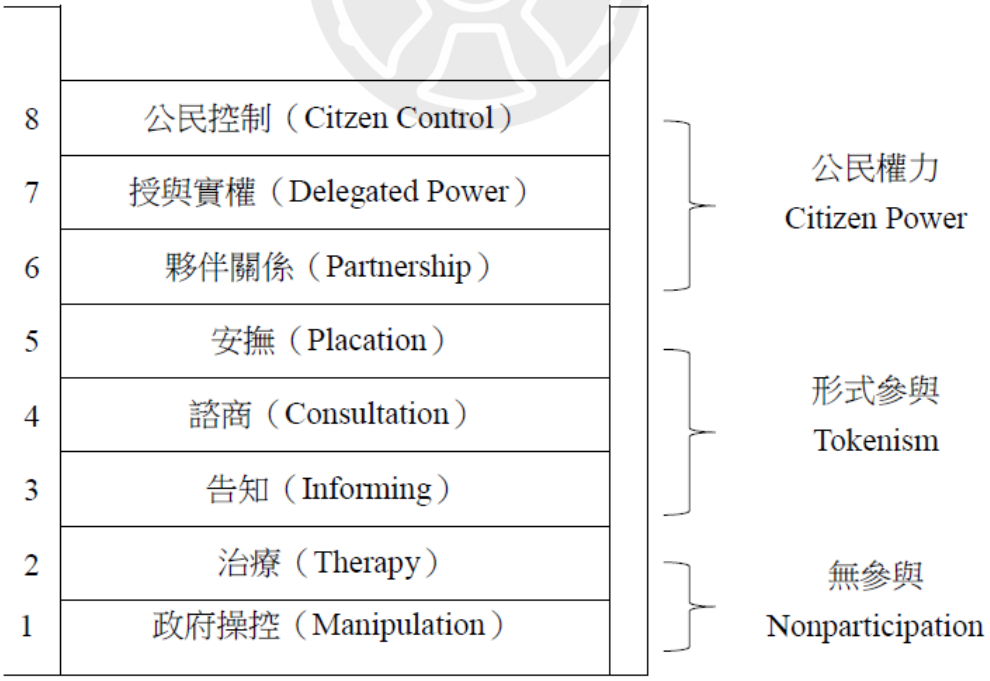

圖 17 公民參與階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以(Arnstein, 1969)的公民參與階梯說明民眾參與的程度，分為下表八種：

表 16 公民階梯表圖

階梯種類	解釋
政治操作(Manipulation)	政府以公民參與為名，鼓勵群眾參與。
治療(Therapy)	也稱為教化。政府以不同方式誘導公民接受其政策。
告知(Informing)	政府單向像公民傳達政策，公民難以參與。
諮商(Consultation)	公民可以表達意見，但不一定會被政府採納。
安撫(Placation)	公民在決策中發揮影響力，但決策權在政府手中。
夥伴關係(Partnership)	政府和公民擁有決策權。
授與實權(Delegated Power)	公民享有很大的決策權。
公民控制(Cizten control)	政策規劃和執行都是由民間主導，公民擁有決策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認為，臺北市 PB 根據參與階段不同，權力在政治操作至安撫之間，也就是無參與(noparticipation)和形式參與(tokenism)，政府單位的治理方式為可預測性、精簡以及具效益的提案，使提案內容被限制，且鄰里規劃有里長參與，加上目前宣傳以及參與對象須依賴里長以及地方團體，提案逐漸鄰里化，加上參與人數不足，如同 Wample 所說，容易形成「虛假的參與式預算」，成為被操作的 PB。

第五節 小節

依照上述，PB 優勢是使公共預算能夠讓人民接觸、協調並且操作，賦權情況下應是透過民眾交流、學習、參與和合作，使本身獲得掌控資源或相關事務的力量，增進技能與控制社區資源的能力，使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增加，並減少過程中遇到阻礙、對於賦權失去信任的問題，使參與的質量提升。

PB 執行過程也影響都市治理方向，巴西案例將原有的企業管理轉變為第三部門管理，解決原有鄰里、社區和城市破碎化的問題；臺灣案例則是主動權掌握在市府中，透過歷年通過提案、數據成果來表示今年進度成功與否。

但從 PB 研究中發現，賦權對象能被操作，形成權力和資源鞏固，對社區創新有不確定性，這樣的現象無法使參與度擴及，公共性無法發揮。(葉欣怡 et al., 2016)指出，PB 本質強調包容、平等的精神，更容易吸引民眾參與和提案，政府應以培養民眾掌握權力的能力為目標，增加民眾參與以及民眾技能，能夠使 PB 參與度提高(Chavez, 2008) 最後，PB 預算完全由一小部分的人進行審議，它允許從不同角度進行討論，但也有不具代表性的危險，可以增加民眾技能，但也可能阻礙民主的發展(Aziz & Shah, 2021)。

因此，以臺北市大安區個案經驗觀察，現今 PB 制度應改善，從制度面上開始，臺北市政府宣傳方式應不只是生活周邊，可以針對區級方式讓更多民眾因 PB 受益，會加深 PB 興趣；區公所宣傳並不能全權依靠里長、里民，透過一定篩選與場次分配，將權力相關的桌次分開排除，以及增加民眾提升公益性方面技能與知識。未來 PB 發展應朝公平正義處理，讓更多居民有主動參與的誘因，在住民大會，並且避免極少數人壟斷資源，以及賦權過程的阻礙。

第五章 結論

透過上述研究，本章將說明結論，第一節說明研究發現，回答本研究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其次是研究建議，說明本研究認為改善的方式，以及制度可以朝向哪種方向進行；最後是研究限制，說明研究中的不足以及受到侷限的地方作為總結，以及未來可以持續研究的方向。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回顧本研究的動機與問題設立之目的，透過了解巴西愉港以及臺北市兩個城市的執行方式不同了解目前的問題。期望能透過個案研究發掘目前制度對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性。臺北市 PB 制度不僅是地方團體以及里長等影響的問題，從原本發想的架構下已經有了框架，在後續因素下導致發展有限，本研究對此有了以下發現：

一、臺北市 PB 的方向

臺北市 PB 理念為：公開透明、賦權於民、貼近民眾需求以及政府單位換位思考，以公民整體利益為目標。

根據上述研究可以得知，微笑單車個案作為一個鄰里建設並且具有公益性，應更著重於鄰里溝通，PB 宣傳、投票等制度則是以區為宣傳推廣方向，其他地區民眾並不理解在此設置公共自行車的效益與可行性，或對改善自身環境效益不大，因此大範圍投票對於案件的討論有限；其次是賦權受到權力阻礙，政府單位期望民眾提出可預測性、預算可行性以及具有效益、精簡的提案，對於創意或是改變市政預算的影響不大。除此之外，研究過程發現歷年 PB 大多是以鄰里社區的建設、發展做發想，參與範圍較小，因此本研究認為 PB 較適合以鄰里規畫方式進行。

可以看出，政策制度是否以長期目標做規劃，還是以短期評估，以結案為主的都市治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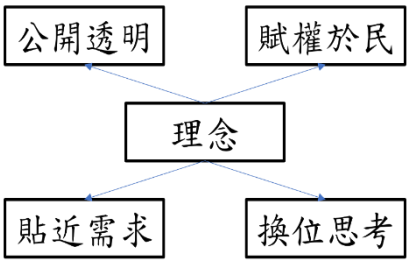

圖 18 臺北市 PB 理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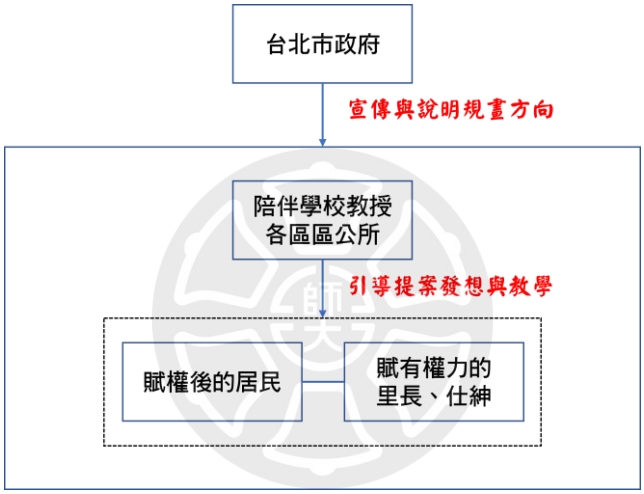

圖 19 臺北市 PB 執行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二、治理與真正賦權

賦權過程中，應將都市治理權力持續下放至第三部門，而非藉由 PB 使都市治理從企業管理重回政府管理，導致 PB 成為日常的公共行政業務。研究發現，PB 主動權大多為市政府，因臺北市 PB 執行程度與鄰里參與較相似。里長對於鄰里事務需要更關心，容易造成被動或主動集中民眾參與並且取得政治資源；若要 PB 成效性高，需要讓更多地方民眾參與討論區域事務，而非鞏固資源。增加公益性以及讓弱勢群體參與，公平性則讓民眾有良好的參與經驗，達到真正的資源下放和賦權。

三、制度問題

臺北市 PB 的權力問題難以將資源分配給急需或真正需要資源的民眾，需要將目前的制度改善，從臺北市政府一開始推廣時，柯文哲市長嘗試將 PB 概念在臺北市落實，但後續僅由市府各局處持續進行，後續將提案方向大致規劃出「重新定義你的生活」，一開始限縮的框架，加上里長、社區團體介入，PB 逐漸變成鄰里規劃，但宣傳方式卻是以整個區域進行 i-voting 提案的投票，多數民眾對於不屬於自身居住範圍無法感同身受。為增加投票參與度，以抽獎與投票車駐點方式吸引民眾投，投票過程採取半數至全數同意的票數進行，並沒有不同意票，只要參與投票，就必須選擇半數同意通過，區公所對此回應為：

參與式預算的目標是讓公民公平參與政府資源的配置，避免少數人的權益被犧牲，如果開放反對票，會使這些少數人的提案永遠無法實現，就與傳統多數決的政策一樣了。臺北市政府亦希望站在鼓勵提案的立場，故只開放 ivoting 以同意票投票為主。(A2)

圖 20 大安區 2018 年 PB i-voting 抽獎活動海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1 大安區 2018 年 PB i-voting 投票活動海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重複性日常業務

都市治理回歸政府管理後，民眾參與的影響力有限，原本 PB 目的在於避免公務員的重複執行業務使都市、社區發展不符民眾預期，由民眾決定提案，並且對此公開透明。賦權給予民眾想出創意性提案，期待透過民眾的在地知識有不一樣的市政規劃。但追求歷年提案通過、可預測性的參與過程會使 PB 淪為日常業務的參與方式，不利於創意想法產出，容易使民眾提案淪為參考，因此需要思考，政策應該是短期績效為目的，還是以長期發展評估，需要審慎思考，市長也能針對市府規劃制定針對 PB 培訓桌長及市府人員、改善制度以及協助提高參與程度。

五、預算問題

審議過程中，各方容易堅持己見。臺北市各局處代表針對預算說明，為了避免排擠本身預算，希望提案人撤案後，以本身局處預算編列的方式執行；審議委員會擔憂執行率以及避免撤案後導致民眾對於 PB 不信任，期望局處逕予執行或移轉至第二階段進行討論，盡量避免撤案；民眾僅能被動聽聞局處說法，並由桌長協調，對於市政預算不熟悉，在審議過程中較為劣勢；有些民眾會體諒局處辛勞以及 PB 年度預算壓力，並確認本身提案確實效益與發展受限，選擇將提案撤案；有些民眾認為 PB 宣傳時，藉由完成民眾夢想的方式宣傳，認為市府並非以「完成市民夢想」的方式執行 PB，若以公民階梯討論本研究的結論，公民權力落在形式參與，或是無參與

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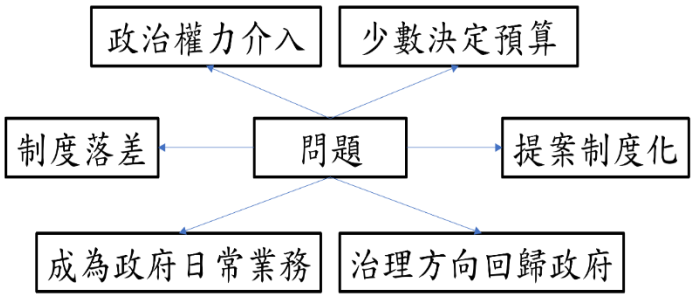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北市 PB 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綜合上述問題，提出以下解決建議，讓臺北市 PB 可以不斷增進改善，吸引更多公民參與，以及改善目前 PB 存在的問題，使審議民主的影響性可以持續擴散。

一、真正賦權於民，由市長改變賦權模式

一位民眾提案需要通過 PB 流程，還有真正執行流程，例如個案研究中，微笑單車與所屬地的機關、當地里長、里民以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協調事務，協調時間較長，以建設微笑單車為例，前後需花費三年，對於民眾持續執行的意願會降低，並提升相關工作人員的進度壓力。有些參與者並不是長久在臺北就學、居住或是就業，建議縮短流程時間，增加民眾參與熱度以及市政效率，維持民眾參與熱度。

透過上述可以反思，以臺北市 PB 發展系統而言，並非由下而上的主動發展，而是由上而下的制度規劃，透過論述包裝，創造一種給予民眾實質權力以及「民眾為主，政府輔助」的假象。雖然給予民眾參與、提案討論，但是主動權還是交由政府。民眾處於被動發展。因此，改變治理模式，由政府治理轉為第三部門治理，增加主動性，提升民眾參與能力以及參與程度，而市長對於市政規劃有極大的權力，可以針對目前臺北市 PB 再加以調整，使目前 PB 問題得以改善。

二、改變里長參與模式

里長角色非常特殊，對於是否能參與 PB 一直是目前討論的問題，從訪談得知，雖然有些里長利用職權加速政績達成目標，但也有里長如同民眾一樣持續學習，甚至也有一部分的人並不知道臺北市有 PB 的存在，使得里長在 PB 的定位中，必須了解這個民眾參與的方式。依照上述研究得知，目前區公所需要依靠里長的參與以及協助提高公民參與率，讓活動能如期舉辦，因此里長在臺灣 PB 發展方向是重要位置，但容易影響 PB 賦權的問題。

並不是每個里長都透過 PB 來政治操作，其實有些里長根本不知道這些，直到市政府要執行了，民眾才向里長詢問，但里長不知道，這時就會變得很尷尬，因此這個制度其實迫使里長一定要對它做點什麼，但積極一點的里長就會在住民大會上有特殊的身分(A8)。

三、以鄰里程度發展，提高整體參與

PB 以區為宣傳方向，以大安區為例，參與地點較少出現在大安區北邊，模擬教學課程與住民大會皆在大安區其他位置，目前鄰里社區提案通過較多的狀況，會有 PB 參與度不均衡的問題，鄰里參與度高，但整體參與度低，是目前 PB 需要改善的方向，因此本研究建議以 PB 以鄰里方式發展，里長成為輔佐角色，社區團體、一般民眾與弱勢團體參與人數應平均分散各個討論場域，避免極權介入。若以鄰里方式發展，里民以社區範圍規劃尺度，除了簡化政府單位對於提案複雜性，也能縮短因原有的住民大會產生鄰里之間的差距，增加公民對於參與的信心程度以及聚焦在社區，公民在審議民主的運作中，從欠缺能力至無法參與，至參與-了解-進一步參與。

結合上述，雖然里長地位能夠影響 PB 目前制度執行，但蘇彩足(2017)指出，里長是否參與，並不是影響 PB 最主要關鍵，而是民眾整體參與程度，因此主要目標應是提升公民參與程度。萬煜澤(2013)說明，巴西前期因參與率過少，提案無法造成實質性幫助，反而是少數人參與預算，PB 難以執行，因此需要以公平正義及更多人參與做改善，本研究認為更需要讓里長、議員或是專業人士等含有權力的民意代表轉為協助性，避免政治凌駕於民眾參與，使民眾參與成為常態性。

四、提升民眾反身性

賦於民眾預算權力並且參與，需要更多主動討論特質，不斷思考與領悟，可以提出更可行性、公共性的 PB 提案，思考當下的決策、價值與他人的權力關係。透過個案研究顯示，並不是在住民大會提案通過後全權由市政府負責，由於民眾有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的特性，以實際居住經驗，提出實質解決當地問題的方案，政府給予適當協助(葉欣怡、林祐聖, 2017)，透過反身性可以提升公共預算的敏感度，避免被權力操作及壟斷，使社區良好發展，PB 的特性應更有吸引力，並且以鄰里為發展目標，參與 PB 民眾對於提案內容可以思考更細緻。

許多民眾因在 PB 遇到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現象，導致參與意願降低，或因為 PB 政策較新穎，成效的不確定性導致對 PB 較無信心，認為沒有達到應有的公平正義，以臺北市而言，「賦權」一詞在定義上是賦與權力，在 PB 上民眾實則主要參與對象，實質權力較小，或是僅有參與的權力。應改變長久以來臺灣政治固有的政治氛圍，並且需要提高民眾對於參與公共事務信心，可以在每一次活動中持續獲得知識以及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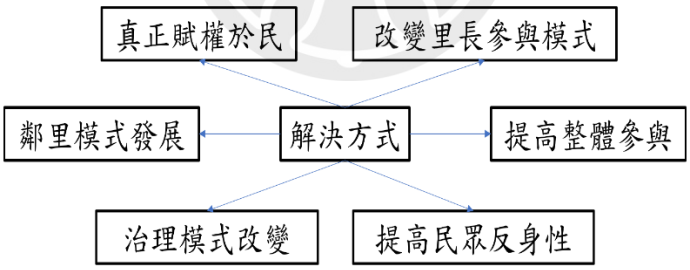

圖 23 本研究提出解決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接續研究發現以及研究建議後，以下說明研究限制，因時間因素、專業因素以及疫情因素等限制導致研究過程有一些阻礙以及挑戰。

一、訪談對象的限制

筆者訪談對象從里民、里長、區公所負責人、交通局負責人、陪伴老師和民政局副局長，皆有接觸，但因時間因素，每一個代表僅訪談一至三位，容易缺乏代表的意見分配，若時間與經濟允許，應會訪談更多對象和意見，可以彙整更有深度的論文。

二、研究者本身限制

由於筆者非公共行政專長領域專長，對於一些公共事務如政府的預算制度、專有名詞或是民眾參與與審議民主等知識較有限，問題和建議內容較為不足，理論和實務等也可能有所缺漏，因此可能有未盡周延之處。

三、疫情限制

本研究調查中途因 5 月 19 日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後續又爆發許多大大小小的群聚影響，登門拜訪顯得相當敏感，且擔心訪談對象因訪談導致輿論產生，後續訪談對象則是透過區公所以及相關人士介紹。但在疫情下相對缺乏，減緩訪談速度，疫情也影響民眾參與提案意願。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以個案研究作為案例，受限於時間跟專業上的問題，有許多研究方向可以繼續探究，認為可以從以下方式作為未來研究方向：

一、執政方向

因目前臺北市 PB 皆在柯文哲市長任內進行，未來研究可以從不同市長執行方式進行對照，分析利弊，不同市長對於 PB 的執行方式不同，研究結果可以補充本研究的不足。

二、個案研究對照

本研究僅以單一個案作為研究探討，雖然個案研究案例的賦權過程有些阻礙，但還是一個成功案例，若可以針對一個失敗案例及一個成功案例做對照，可以將 PB 研究執行更為嚴謹，而非僅有單一研究的研究成果。

三、以政府角色為主要研究方式

政府單位對於執行民眾提案需要有專業、空間的整合以及時間的掌握，對於執行單位的困境以及難處、規劃的複雜程度，是否可以從研究政府單位中討論出來，作為 PB 住民大會時提案的參考方向。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林祐聖, & 陳東升. (2018). 當社區營造遇到參與式預算：兩個社區的比較研究. [When Community Building Meet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Communities]. *台灣社會學*(35), 109-149. doi:10.6676/ts.201806_(35).04

傅凱若. (2019). 民主創新與公共價值創造的實踐－以臺灣都會區參與式預算為例.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Innovation and Public Value Creation: The Cas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Five Municipalities in Taiwan]. *臺灣民主季刊, 16*(4), 93-141.

葉欣怡, & 林祐聖. (2017). 參與式預算的臺灣實踐經驗：以三峽區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試辦計畫為例.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Taiwan: Investigati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Disability Employment Promotion in Sanxia]. *民主與治理, 4*(1), 69-95. doi:10.3966/2311505x2017020401003

吳澤玫. (2014). 審議民主與多元社會的穩定.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Stability of a Pluralist Society].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9), 1-58.

葉欣怡, 陳東升, 林國明, & 林祐聖. (2016). 參與式預算在社區－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 *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 4*(4), 29-40.

劉正山. (2009). 當前審議式民主的困境及可能的出路. [The Challenges of Practic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and a Possible Solution]. *中國行政評論, 17*(2), 109-132. doi:10.6635/cpar.2009.17(2).03

莊國銘. (2005). 論漢娜・鄂蘭的制憲權理念. [On Hannah Arendt's Theory of Pouvoir Constituant].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43*(4), 173-203.

doi:10.6431/twjhss.200512.0173
孫煒. (2020). 臺灣地方基層官僚推動參與式預算的治理模式：桃園市案例研究. [Governance of th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of Local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A Case Study of Taoyuan City in Taiwan]. *政治科學論叢*(85), 139-177. doi:10.6166/tjps.202009_(85).0004

莫大華. (1999). 漢娜·鄂蘭政治思想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A Retrospective of Hannah Arendt's Political Thought]. *哲學與文化, 26*(6), 537-555. doi:10.7065/mrpc.199906.0537

柯于璋. (2009). 從公民治理的觀點論台灣參與式社區規劃之課題與展望. [Issues and Prospects of Participatory Community Planning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Citizen Governance]. *臺灣土地研究, 12*(1), 125-151. doi:10.6677/jtlr.200905_12(1).0005

許源派、許文西、Hsu, Yuan-pai、Hsu, Wen-his（民 103），從國家與社會論證第三部門的運作機制：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第三部門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頁 81-103。

徐吉志, & 周蕙蘋. (2006). 都市治理之基本意含與發展-治理網絡的觀點. *中國地方自治, 59*(9), 11-43.

林金定, 嚴嘉楓, & 陳美花. (2005). 質性研究方法: 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3*(2), 122-136.

萬毓澤. (2015). 巴西愉港的參與式預算: 神話與現實. *參與式預算: 咱的預算咱來決定》, 臺北: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頁*, 29-73.

萬毓澤. (2016). 台灣當前的參與式預算概況: 反省與前瞻. *巷子口社會學: http://twstreetcorner. org/2016/03/01/wanyuze-2/, 檢索日期: 2016 年, 5.*

徐燕興.（2020）. *都市更新體制的誕生:發展型治理術與生命政治*. 國立臺灣大學, Available from Airiti AiritiLibrary database.（2020 年）

英文書目

Angrosino, M. (2007). *Doing ethnographic and observational research*: Sage.

Angrosino, M. V.(2005). Recontextualizing Observation: Ethnography, Pedagogy, and the Prospects for a Progressive Political Agenda.

Page, N., & Czuba, C. E. (1999). Empowerment: What is it. *Journal of extension, 37*(5), 1-4.

Wampler, B. (2009). Expanding Accountability Through 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s: Mayors, Citizens, and Budgeting in Three Brazilian Municipalities. *Latin American*

Sintomer, Y., Herzberg, C., & Röcke, A. (2008).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Europe: potential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2*(1), 164-178.

Zimmerman, M. A. (2000). Empowerment theory. In *Handbook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pp. 43-63): Springer.

Abers, R., King, R., Votto, D., & Brandão, I. (2018). Porto Alegr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nd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ing transformative change.

Chavez, D. (2008). The watering down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nd people power in Porto Alegre, Brazil. *Participatory Learning and Action, 58*(1), 57-60.

Chohan, U. W. (2017). The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issues. *Available at SSRN 3082055*.

Bateman Jr, G. R. (2019).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creating an ideal democracy*: Routledge.

Gonçalves, S. (2014). The effects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on municipal expenditures and infant mortality in Brazil. *World development, 53*, 94-110.

Aziz, H., & Shah, N. (2021).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Models and approaches. In *Pathways Between Social Science and Computational*

Social Science (pp. 215-236): Springer.

Nuno F. da Cruz, Philipp Rode & Michael McQuarrie (2019) New urban governance: A review of current themes and future prioritie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41:1, 1-19, DOI: 10.1080/07352166.2018.1499416

Harvey, D. (1989).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71*(1), 3-17.

da Cruz, N. F., Rode, P., & McQuarrie, M. (2019). New urban governance: A review of current themes and future prioritie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41*(1), 1-19.

Blumer, H. (1986).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附件

表附 1 各代表訪談內容

一、訪談內容：

區公所經建課以及民政課：

1.政府的參與式預算說明政府預算，民眾主導，嘗試公開透明以及由下而上的社區治理外，請問還有什麼其他目標嗎？

2.經建課的業務對於 Youbike 情況下跟台北市政府有沒有交流？雙方的業務為何？

3.參與式預算執行至今有無困難的地方？

4.似乎只有台北市每年定時執行參與式預算(各區定時辦理初階與進階課程)，請問有無其他因素？其他縣市以特定主題呈現參與式預算的方式原因？

5.參與式預算的優缺點在大安區為何？台北市一定要推動嗎？

6.為何設置 Youbike 的時間這麼漫長？

7. Youbike 是否僅僅是政治參考，因這次遇到議員、里長或是其他政治人物反對，對於原本的規劃有所變動，是否真的是民眾主導政府預算？

8.設置公共設施時是不是以提案的民眾為主，較少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個案研究提案，Youbike 執行規劃中，i-voting 後確定執行時才與民眾討論，所以有這些疑問。

9.提案以通過票數為主，為何沒有反對的票數問題？

二、陪伴學校訪談大綱：

1.

PB 彌補代議體制的缺點，讓民眾被賦予參與預算的能力，但他又不完全是直接民主(例如公投是直接民主)，案件通過後雖然有 i-voting 開放民眾認識提案與投票，但總結來說還是少數人決定台北市的預算，請問對此看法？

2.

以 Youbike 為例，在操作過程中，許多決定權並不是提案人或是居民主動能夠決定，而是被動說明同意與不同意，台灣的 PB 賦權過程中許多提案都是讓民眾「參與」預算，而非真正賦權，掌握發聲權，除了太陽花學運起源的因素外，為何與巴西愉港的發展有差異？

3.

參與者對於參與的認知與反身性(reflexivity)是否較低？若民眾缺乏主動性，被許多掌握住民大會發聲的人慫恿，是否為漢娜•鄂蘭所說，這樣被賦予的權力為「平凡的邪惡」。

4.

在筆者參與桌長的過程中，里長佔了很大部分的決定權，區公所較依賴里長或社區團體找尋參與的民眾增加參與人數，目前是否有改善這樣權力配置的方式？

5.

PB 公共性越大，整體民眾參與度越高，但在住民大會中執行過程能夠通過的提案越小，鄰里社區的小規模改善教授到里民青睞，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何看法？
(Youbike 的站點對於其他大安區居民可能沒有幫助，除了市政府、提案人、里長和附近居民以外，居民並沒有決定的權力。)

6.

新自由主義對城市的影響使都市生活不再以居住品質為主，而是作為一種商品。在生活品質每況愈下的狀況，透過民眾反動、社會運動等方式爭取市民在城市的權利。想請問 PB 算是一種民眾反抗以及反思的方式之一嗎？(因上述說明 PB 較多鄰里社區的改造，缺乏變革性的概念，筆者假設 PB 應是城市權的一種，但在台北市的執行下降級成市民的生活願景。)

三、民眾與里長訪談大綱：

1、 對於參與式預算認知為何？

2、 您的參與式預算提案方向為何?為何有這種想法？

3、 認為參與式預算目前的好處與需待改進的地方?

4、 是否有政治因素或其他人影響本身的提案？

5、 對於政府賦予民眾權力的看法為何？

6、 未來是否會持續參與台北市政府執行的參與式預算？

7、其他

表附 2 訪談者研究同意書

研究同意書

我同意成為「賦權於民的參與式預算，以在大安區建設 Youbike 為例」研究參與者，進行提供我個人經驗的訪談，以提供學術研究之用。

研究次數約 1～2 次，訪談時間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若我在訪談過程中引發不愉快的情緒，我有權要求放棄參與本研究，而不致受到任何質疑或指責。在訪談過程中，我願意接受錄音，且錄音帶的內容可被繕寫成文字稿 以供研究者分析。

我同意研究者引用我的部分談內容於其論文之中。然在我個人的隱私權益被保護的條件下，所有足以辨識我個人身份的資料將被隱匿不公開。若在研究過程中，我對本研究及個人相關權益有任何疑問，我有權要求研究者向我做更為詳盡的說明，讓我更能瞭解完整的研究過程以及我參與研究的權利與義務。

研究生：

研究參與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附 3 個案研究提案構想書

107 年度安台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構想書

案名：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案件編號：107030032

行政區：大安區

提案者：許哲瑜

目錄

一、提案履歷表

二、計畫概要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內容說明

3、 計畫實施範圍

三、計畫內容

1、 計畫標的現狀

2、 計畫實施期程

3.、其他建議配合事項

四、預期成果

五、其他附件

提案履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提案階段</td><td>案名</td><td>安全大安，美麗未來</td></tr>
<tr><td>提案人聯絡電話</td><td>許○瑜09○○○○○○○○</td></tr>
<tr><td>協助機關代表(單位、姓名)</td><td></td></tr>
<tr><td>計畫實施範圍位址</td><td>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周圍區域</td></tr>
<tr><td>預算概估（元）</td><td>250 萬元</td></tr>
<tr><td>住民大會階段過程紀實</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坊階段過程紀實</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審議小組會議階段過程紀實	
備註	於第一次審議前現勘時有發現原本規劃的機車汽車格繪設已經完成，因此將原預算三百萬元減少至兩百五十萬元。

一、計畫概要

1、 計畫緣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國北教)的學生約莫5.600多人，坐落於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北教附近的交通機能上鼠便利，有捷運科技大樓站及公車幹線經過，但是北市府進連來大型推行的Youbike站點位卻忽略了國北教的學生，最近的一站設置於科技大樓站和大安運動中心站，相較於臺大、台師大、台科大和台北市立大學等大學，國北教沒有自己的UBike站點(詳見後現況圖)，根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網站(附件1)，Youbike被定位在市民外出的第一哩路及最一里接駁服務，理應有大量潛在使用客群的大學旁設置站點，所以這是需要做為調整的地方；另外，對於國北教鄰近的機關以及置府單位，如圖書館道藩分館以及健康中心旁，民眾有著停放腳踏車車輛及機車的需求，因缺乏停車管理常有亂停的情形發生，我認為這些交通問題需要做一些改善，以上就是這次計畫的主題。

2、 計畫內容說明

1.在國北教大校門口附近設立 Youbike的站點，提供國北教5,600名學生及附近商家住戶提供晚膳的第一里以及最後一哩

提升學生使用 Youbike 自行車及大眾運輸之習慣，達到減少私人載具之長遠目標。

2. 大學鄰近區域教一班區域有著高密度的自行車，須規劃評估足量之自行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使空間利用更有效率。

3、 計畫實施範圍

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門或周圍區域(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2. 臺北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1 號)。

二、計畫內容

圖 1：道藩分館自行車停車區域現況

圖 2：道藩分館自行車停車區域現況

圖 3：道藩分館自行車停車區域現況

圖 4：建議可設立腳踏車同車區之場域

圖 5：道藩分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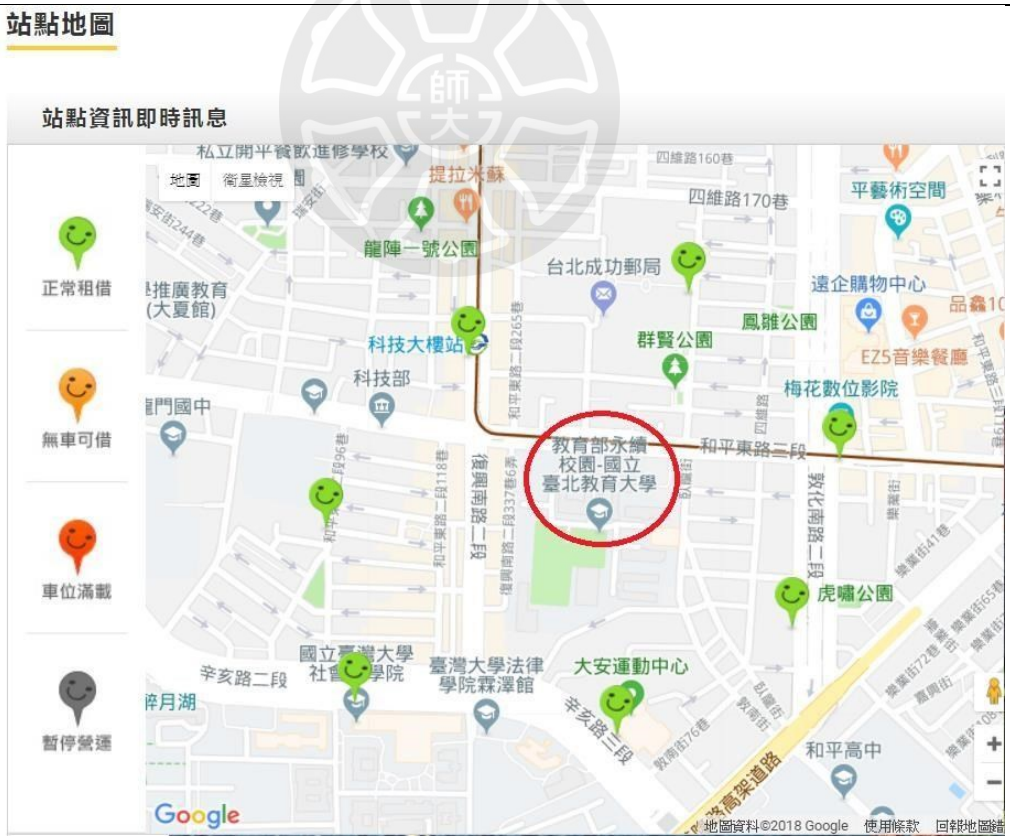

圖 6：Youbike 站位圖及建議設置 Youbike 國北教

站點區域

三、計畫實施期程

項目	期程
調查道藩分館及周邊區域自行車使用密度規劃數量適合之自行車停車位並繪設	3 個月
與國北教協調設立 UBike 站點之位置	3 個月
調查國北教及鄰近居民使用 UBike 之需求，並據以設計 UBike 國北教站之車輛數	2 個月
Youbike站體設計(可評估採多元設計之美化站體)	1 個月
建站施工	1 個月
竣工開放使用	

1.依據實際需求設立之 UBike 的站點，可提供國北教 5,600 名學生及鄰近商家住戶完善的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提升學生使用 Youbike 自行車及大眾運輸之習慣，進而達到減少私人載具之長遠目標。

2.改善道藩分館周邊的停車(腳踏車)問題，並將空間有效利用，達到整潔美化市容之目的。

附件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公告之 Youbike 定義

四、其他附件

表附 4 107 年大安區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結果

排名	投票類別	得票數
👑	安養平民化	7865
2	綠能台北 - 由腳做起	7462
3	米煮的大安區：食堂交流	7331
4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7289
5	福州山觀景秘徑	6909
6	捷運科技大樓站の第2隻腳	6860
7	風華再現通化商圈	6751
8	與自然共生，社區長幼共好共樂	6657

資料來源：台北市 i-voting 網站

https://ivoting.taipei/completed/71-survey-result?orderby=1&chartby=bar

臺北市大安區107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評估表（提案審議各階段紀錄）

案件序號	107030032與 107030041併	PM機關	交通局	聯絡人		電話	
提案人	許○瑜 黃○廷	案名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併案案子：行人的四道階梯）			案件類別	□民政 □財政 □教育 □交通 □工務 □警政衛生

提案審議工作坊會商會						提案審議工作坊							
						第一階段:提案討論							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項次	成案構想項目	權責機關	執行評估	說明	會議結論	機關建議成案構想項目	權責機關	提案人 意見	提案人 說明	專家學者 意見	專家學者 說明	綜合結論	執行影響評估燈號
1	範圍：國光教側門、和平東路 內容：評估科技大樓 Ubike 使用率。並於國北教側門設立新站。	交通局	□可行 ■不可行，但有替代方案 □不可行，且無替代方案	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將於106年底完成400站設置，各站位置均已完成規劃，暫無再增設規劃。 另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邊已規劃有 YouBike 設化基隆路口（東南側330公尺）及 YouBike 大安運動中心（南側280公尺）站位可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本項權責機關為交通局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公共性 高●（綠燈） 中（黃燈） 低●（紅燈）
2	範圍：國光教側門、和平東路 內容：附巷停車；汽車：畫紅線、機車格共用（早上/晚上）、收費。 自行車：增加車格。 ■黃耀功 地主	停管處	□可行 ■不可行，但有替代方案 □不可行，且無替代方案	汽機車格共用方案替代方案：國北教側門及和平東路四會地機車停車需求高，汽機共用停車格兩無法執行，依未來交通動線改變，本處擬以後討規劃停車位；經查臭鼬街巷弄（近國光教側門）至少有二座路外收費停車場，宜請多加利用。 自行車增加車格：本處業已對和平東路沿線進行自行車停放區勘查，國北教側人行空間除已規劃之停放區外，已無可供設置自行車停放區之位置。另本處業已檢討復興南路（臨和平東路）沿線自行車停放區，並已增設3處停放空間。	本項權責機關為停管處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遵法性 高●（綠燈） 中（黃燈） 低●（紅燈）
		交工處	□可行 ■不可行，但有替代方案 □不可行，且無替代方案	查本處管於路口、部分路段原出入口處劃設禁停紅線，惟劃設禁停紅線衝擊評估檢視交通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安全及妨礙通行之問題，建議請提供確切地點，本處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勘查以評估可行性。	本項權責機關為交工處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預算可行性 高●（綠燈） 中（黃燈） 低●（紅燈）
3	範圍：國北教側門、和平東路 內容：人行道規劃；	交工處	□可行 ■不可行，但有替代方案 □不可行，且無替代方案	經查案址處周邊多處已規劃人行道並於過當路口設置行穿線及待轉區，並依本市標線作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劃」規定劃設，建議請提供	本項權責機關為交工處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審議時間： 主持人： 審議員：

表附 6 個案研究會議記錄表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

109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與提案人會談紀錄表

受理提案單位：□_____區公所

□民政局

一、基本資料及第 3 季辦理情形：

提案案名		安全大安，美麗未來	案號	10712005
各季里程碑	第 1 季	配合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及其他 YouBike 站位工程進行遷移，確保捷運科技大樓站周邊使用者租借使用。		
	第 2 季	向新工處及台電公司申請挖掘與引接電力等相關遷站程序。		
	第 3 季	配合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及其他 YouBike 站位工程進行遷移。		
	第 4 季	俟遷移站位電力接通後完成遷站作業，確保捷運科技大樓站周邊使用者租借使用，完成結案流程。		
第 3 季辦理情形說明（請依據「里程碑」填寫辦理內容及進度）		YouBike 捷運科技大樓站已於遷移地點安柱完成，且前已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後續將俟台電公司引接電力完成後儘速啟用。		

附註：

1. 請局處先依據「里程碑」及實際辦理情形填寫辦理內容，若已完成，請註明完成時間。
2. 填寫完後，由系統帶入及產製會談紀錄表。
3. 請勿更改各季里程碑及案名。

二、與提案人會談情形：

會談時間		109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會談地點					
與提案人會談情形	第 3 季辦理情形確認	實際辦理情形與里程碑目標比較： ■達成 □未達成，原因(請具體說明)：_____			
	其他				
提案人親自簽名		許哲瑋	權責機關親自簽名	主辦機關（職稱、姓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協辦機關（職稱、姓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表附 7 台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年度	季別	里程碑工作說明	近期執行狀況
107	4	1. 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辛亥路3段11號)前增設自行車停放區及自行車架。 2.了解捷運科技大樓基地開發工程進度，俟工程開發須遷移YouBike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	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辛亥路3段11號)前增設自行車停放區及自行車架事宜已於107年10月完成；至遷移YouBike站位，目前捷運科技大樓基地開發工程正進行都審中，後續將俟工程開發時，配合辦理遷站。

年度	季別	里程碑工作說明	近期執行狀況
108	1	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俟工程開發須遷移 YouBike 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停管處)	經了解目前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將俟工程開發須遷移 YouBike 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
108	2	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並進行細部設計，俟工程開發須遷移 YouBike 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停管處)	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遷站會勘，目前將遷站設計圖函請各單位確認。
108	3	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辦理細部設計，俟工程開發須遷移 YouBike 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停管處)	考量 YouBike 遷移地點受當地民眾陳情有相關疑慮，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變更場站設計會勘，將由各單位確認變更設計後再行遷移 YouBike 站位。
108	4	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辦理工程招標，俟工程開發須遷移 YouBike 站位時，配合辦理遷站會勘。(停管處)	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停管處了解目前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正辦理工程設計圖細審階段，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前配合工程開發辦理 YouBike 捷運科技大樓站遷站事宜。

年度	季別	里程碑工作說明	近期執行狀況
109	1	向新工處及台電公司申請挖掘與引接電力等相關遷站程序。	YouBike 捷運科技大樓站位遷移，因需挖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新工處所管土地建置微笑單車站位，路證因本次施工涉及介面複雜且涉有捷運禁限建範圍、鋪面更新保固期間及台電引接電力事項，經多次補正文件及會勘後，目前路證尚未獲新工處道管中心同意申請。
109	2	向新工處及台電公司申請挖掘與引接電力等相關遷站程序。	YouBike 捷運科技大樓站位遷移，因需挖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新工處所管土地建置微笑單車站位，路證因本次施工涉及介面複雜且涉有捷運禁限建範圍、鋪面更新保固期間及台電引接電力事項，經多次補正文件及會勘後，目前路證尚未獲新工處道管中心同意申請。
109	3	配合捷運科技大樓站開發案及其他 YouBike 站位工程進行遷移。	YouBike 捷運科技大樓站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遷移安柱完成，目前已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後續將俟台電公司引接電力完成後儘速啟用。
109	4	俟遷移站位電力接通後完成遷站作業，確保捷運科技大樓站周邊使用者租借使用，完成結案流程。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通電